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申报稿)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564,061.68万元；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774.62万元、93,758.64万元、67,156.77万元和32,842.9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0,563.34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任何判断。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信誉良好。同时，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相应偿债计划，并设立了多重保障措施，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同时，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可能会对公

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影响金融和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通胀、汇率波动、市场上短期及长期可获得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和波动程度、市场交易量的不稳定以及市场对信贷状况的看法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放开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崛起，国内证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以传统经纪业务为主导的传统中介业务收入水平大幅下降，券商面临着较大的转型压力，转型给券商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容易带来更多风险。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出现由于无法预测的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或未能持续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等情形，将可能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四、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较大，证券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上述行业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等，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坚持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来衡量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资产流动性较高，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

五、上市后的交易流通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699.69万元、

-222,034.30万元、-262,215.31万元和-114,257.08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净额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077.83万元、-355,413.36万元、-315,053.51万元和-272,221.36万元，均为负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人员团队不断壮大，导致报告期各期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在保持稳健且灵活的投资策略的前提下适当增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逐年上升，各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负。同时，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交易所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的增长尤其显著，故公司各期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逐年下降，2016年出现大额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规模亦逐步扩大，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不断深入，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亦呈逐期增长态势。因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整体业绩增长较快，公司人员团队规模在报告期内有所扩大、业绩奖金发放金额有所增长，导致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金额逐期上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再次甚至持续为负数的情形的可能，并导致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902,111.44万元、1,854,905.70万元、2,329,626.22万元和2,344,777.23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有息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且金额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增加，有息债务规模逐年上升，公司面临着有息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91,736.68万元、874,019.09万元、1,481,227.68万元和1,884,332.28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06,113.81万元、757,102.46万元、962,703.33万元和851,489.67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38,230.11万元、862,185.00万元、1,040,239.85万元和774,330.65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682,150.85万元、1,070,646.55万元、1,114,928.53万元和1,053,289.69万

元。上述科目为发行人资产或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允价值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响，期末余额波动较大。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上述科目期末余额及公允价值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公司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未参加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十、发行人2013年至2014年连审财务数据与前期披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性的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述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因此审计机构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武汉天盈惠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达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天风证券三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造成发行人2013年和2014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与《2014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一致。

十一、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质押股份125,427.2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6.90%。若公司股东未能及时解除上述质押股份，则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处分发行人被质押的股份。同时若质押的股权出现贬值，且发行人也无多余资金赎回被质押的股份，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主承销商声明	3
受托管理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四、认购人承诺	18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权益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2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7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公司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偿债保障机制	33
二、偿债保障措施	35
三、违约责任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38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2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7

六、公司治理结构	5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9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68
九、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88
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89
十一、公司独立情况	89
十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89
十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16
十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116
十五、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安排	11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8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18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2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2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及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3
七、风险控制指标	154
八、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7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67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及账户安排	168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9
五、历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72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	181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81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大公国际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君泽君出具的《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天风期货	指	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天睿	指	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天盈	指	子公司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创新	指	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国际集团	指	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7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2017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2017年第二次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33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采取网下发行方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

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年【】月【】日。

11、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年【】月【】日。

12、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6、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拟上市交易所：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经办人：熊婕宇、江艳、乔萌、解佳转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经办律师：刘文华、朱国锋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层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16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向辉、郭晗

联系电话：027-82814094-1612

传真：027-82816985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人：牟小兰、熊海帆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五）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经办人：熊婕宇、江艳、乔萌、解佳转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黄旭东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

联系人：朱明

联系电话：027-87538742

传真：027-84390932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

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5、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权益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风险，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因素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波动而发生变动。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足额偿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大公国际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主体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同时，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相应偿债计划，并设立了多重保障措施，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但由于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若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出现由于无法预测的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或未能持续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等情形，将可能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主要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91,736.68万元、874,019.09万元、1,481,227.68万元和1,884,332.28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06,113.81万元、757,102.46万元、962,703.33万元和851,489.67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538,230.11万元、862,185.00万元、1,040,239.85万元和774,330.65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682,150.85万元、1,070,646.55万元、1,114,928.53万元和1,053,289.69万元。上述科目为发行人资产或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期末余额波动较大，同时公

允价值变动情况易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响。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上述科目期末余额及公允价值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负债风险控制指标波动风险

发行人2014年末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负债分别为19.62%和30.79%，较2013年末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股市牛市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涨幅显著；另一方面发行人在转型过程中大力发展证券回购业务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提升，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迅速扩大。2015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负债分别为46.44%和40.27%，净资产/负债分别为45.83%和40.90%。2015年受增资扩股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大幅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2015年，发行人发行20亿元次级债券，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可以计入净资产，故发行人净资产较上年增长311.77%，同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有较大幅度改善和优化。2016年，发行人公开发行33亿元公司债，导致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负债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较好控制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将面临偿债压力过大、偿债能力不足的问题。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699.69万元、-222,034.30万元、-262,215.31万元和-114,257.08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净额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077.83万元、-355,413.36万元、-315,053.51万元和-272,221.36万元，均为负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人员团队不断壮大，导致报告期各期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在保持稳健且灵活的投资策略的前提下适当增持交易性金融资产，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逐年上升，各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负。同时，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交易所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的增长尤其显著，故公司各期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逐年下降，2016年出现大额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规模亦逐步扩大，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不断深入，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亦呈逐期增长态势。因公司

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整体业绩增长较快，公司人员团队规模在报告期内有所扩大、业绩奖金发放金额有所增长，导致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金额逐期上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再次甚至持续为负数的情形可能，并导致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收入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但经纪业务收入受证券市场成交量影响较大，经纪业务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收入产生重要影响。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理性投资将成为市场主流，证券买卖频率有所下降。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推进，券商之间佣金费率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未来费率方面进一步下降，且近年来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尽管公司采取了开展创新业务，加强客户管理等措施，公司经纪业务仍然受到一定影响，面临着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客户及资金可能流失的挑战。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随着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承揽竞争日益加剧、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监管部门对业务合规监管力度不断增大，证券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着越来越大的责任与风险。尽管公司非常重视保荐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审批及项目核查的要求，但是如果公司在保荐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对企业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不完善、发行定价不合理等，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甚至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同时，在余额包销制度的背景下，证券发行定价出现偏差将使证券公司面临包销风险，公司资产流动性可能会大幅下降，甚至可能因此影响到公司的支付能力。

3、证券自营风险

尽管公司自营部门制定了系统完善的证券投资业务规章制度，证券投资决策实行“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决策、分级负责”的原则，但是由于二级市场变化较快，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如果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公司自营业务损失，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4、资产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主要依赖于客户开发、持续服务及资产管理能力。客户开发策略不当、开发及持续服务能力不强、资产管理能力不能持续提高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业务无法稳固和持续拓展。公司目前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并根据业务特点系统地制定了包括投资管理、交易、研究、产品开发和风控等业务制度，但是由于市场变化、投资决策、交易操作等原因，存在给客户资产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从而产生损害公司信誉的风险。

5、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积极开展了约定式购回、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多种金融创新业务。但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未能及时与创新业务相适应，而导致因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发生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6、技术风险

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若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特别是交易系统如果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合同一方不能或不愿履行承诺而使公司资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将与多元化的法律主体订立合约，由于交易对手方信用级别的差异，公司将面临对手方违约或信用降级带来的信用风险。如公司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或不能兑付本息的信用风险；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融资主体无法偿付资金或融券主体无法兑付证券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

（四）管理风险

经营管理水平是证券公司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该内部控制制度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可能因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五）政策风险

为确保中国证券市场及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证券业受到高度监管，我国相继颁布了《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逐步丰富、完善阶段。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投向以下方向：

（1）支持公司债券撮合业务、债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加营业网点，拓展经纪业务的同时增强公司影响力。（2）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金中介业务的发展。（3）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尽管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投向方案，但由于上述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其风险主要表现在政策、法规不完善，发展方向不明确，经验少等方面，如不加以有力控制，可能形成一定的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七）公司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质押股份125,427.2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

例为26.90%。若公司股东未能及时解除上述质押股份，则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处分发行人被质押的股份。同时若质押的股权出现贬值，且发行人也无多余资金赎回被质押的股份，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7〕1350号）及《信用等级通知书》，经大公国际评定，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本次债券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天风证券主要从事经纪、投资银行等证券公司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多项业务指标排名均明显上升，行业地位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较强，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较快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提出一定挑战，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成本控制能力有待增强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低。

预计未来1~2年，随着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和业务多样性不断加深，天风证券综合实力有望持续提升，大公国际对天风证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2、主要优势/机遇

（1）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

（2）公司多项业务指标排名均明显上升，行业地位不断提高；

(3) 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4)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较快，在“新三板”挂牌和做市业务上具有一定竞争力。

3、主要风险/挑战

(1) 公司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提出一定挑战；

(2)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成本控制能力有待增强。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天风证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大公国际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

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于2014年公开发行6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14〕926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于2015年7月公开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15〕1229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非公开发行20亿元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5〕932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于2016年6月、8月分别公开发行20亿元、13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6〕156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6〕955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于2017年6月、10月分别公开发行15亿元、5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17〕1320号）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7〕1157号），经大公国际评定，公司的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造成公司主体级别较之前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1、天风证券主要股东为国有骨干企业和资本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依托股东的大力支持，天风证券资本实力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天风证券主要股东分别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实力雄厚，能够通过增资等方式为天风证券的稳

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天风证券各项业务快速拓展，新三板做市业务形成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天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等核心业务近年来快速拓展，收入水平和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3、天风证券资产流动性强，融资渠道较多，能够确保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需求得到及时满足。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天风证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252.0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6.9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05.10亿元，授信额度较高，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2015年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核定公司同业拆借最高资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客户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债券品种
2014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3年	2014.9.2	6.00	6.82%	2017.9.2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	3年	2014.12.25	2.50	7.60%	2017.12.25	次级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3年	2015.7.31	12.00	4.23%	2018.7.31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	5年	2015.10.28	20.00	5.50%	2018.10.28	次级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短期公司债券	1年	2015.9.14	6.50	5.10%	2016.9.13	短期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364天	2016.1.28	2.00	4.95%	2017.1.24	短期公司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	5 年	2016.5.11	5.80	4.90%	2021.5.11	次级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 年	2016.6.20	20.00	3.37%	2021.6.20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5 年	2016.8.31	13.00	3.48%	2021.8.31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	5 年	2017.4.11	10.00	5.20%	2022.4.11	次级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 年	2017.6.26	15.00	5.38%	2022.6.26	公司债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5 年	2017.10.25	5.00	5.24%	2022.10.25	公司债券
合计	-	-	117.80	-	-	-

注：(1)于 2016 年 9 月提前兑付了 0.5 亿元 2014 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9 月兑付了 5.5 亿元 2014 年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至此，该债券已全部兑付完毕；

(2)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利率调整为 6.2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11.16	4.61 亿元	3.55%	2017.10.21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11.16	1.35 亿元	3.64%	2018.1.21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11.16	0.46 亿元	3.74%	2018.7.21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11.16	0.69 亿元	6.5%	2019.1.21
天风证券一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6.11.16	0.74 亿元	-	2019.7.21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11.20	4.20 亿元	-	2018.1.20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11.20	1.70 亿元	-	2018.10.20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11.20	1.26 亿元	-	2020.1.20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11.20	0.55 亿元	-	2020.1.20
天风证券二期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11.20	1.23 亿元	-	2020.1.20
合计	-	16.79 亿元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债券本金和利息均已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本金和利息逾期未付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

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980,000.00万元，公司截至2017年9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2,564,061.68万元，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占该净资产的比例为38.22%，未超过合并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0.99	54.68	62.22	72.10
流动比率（倍）	2.87	2.36	1.66	1.33
速动比率（倍）	2.66	2.25	1.55	1.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8	1.99	2.46	2.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安全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11,216.96万元、322,383.91万元、309,610.16万元和220,303.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610.22万元、100,117.44万元、95,481.35万元和52,164.18万元。公司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可以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一方面，公司与各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债权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及时融入资金；另

一方面，公司还可以通过同业拆借市场等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817,142.67万元，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自有货币资金为360,029.26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1,884,332.28万元，扣除客户备付金后的结算备付金为32,117.71万元。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若出现公司现金余额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1、公司存量现金余额充裕，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天风证券2016年末的自有货币资金（母公司）余额为331,128.77万元，根据2014年至2016年合并报表的数据及公司经营计划，提升固定收益业务的交易量和投资管理能力，开展资产管理产品创新，扶持并购基金、私募基金，积极发展大投行业务，预计公司未来自有货币资金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2、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自2008年注册地址迁至武汉市以来，天风证券已经由一家业务仅限于湖北省内的小型券商发展成为截至2017年9月末拥有81家证券营业部、14家分公司、5家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全国性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业务等诸多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11,216.96万元、322,383.91万元、309,610.16万元和220,303.0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610.22万元、100,117.44万元、95,481.35万元和52,164.18万元。未来，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以传统经纪业务为首的低附加值业务比重将会逐步降低，而以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业务将有望成为推动发行人盈利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坚实基础，天风证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大幅度优化为公司偿债能力

的总体提升提供了二次保障。

3、公司其他融资渠道广阔

发行人与其他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共获得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252.0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6.9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05.10亿元，授信额度较高，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此外，2015年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核定公司拥有最高资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的同业拆借额度。同时，公司还可以通过两融收益权转让、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债券借贷业务甚至对接银行理财资金发债等多种形式获取银行资金支持。最后，自2014年以来，公司多次设计发行收益凭证，在弥补资金缺口、赚取利差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此外，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822,705,882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上市后所有者权益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可以极大保证资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4、公司各项投资采取偏保守的审慎原则，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发行人各类投资均经过业务决策委员会分类授权管理，高度重视投资的实质，关注其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制定各类应急措施。极端情况下，公司可通过抛售自营证券或其他变现资产方式取得资金。

5、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框架不断完善，内控机制进一步强化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始终坚持依法、合规、规范的经营理念，合规意识深入人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按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资金，稳健经营，确保本次债券按期兑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

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受托管理人”。

（三）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

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公司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公司立即予以兑付。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督促公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相关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200.00万元

实缴资本：466,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法定代表人：余磊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9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邮政编码：4300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诸培宁

联系电话：027-87616552

传真：027-87618863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2012年至2013年，公司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证券行业评选”中，连续两届荣获“最具成长性券商”奖项；在金融界网站“2012年度慧眼识券商年度榜单”中荣获年度行业擂台2012年度计算机行业平均涨幅第一名、每周策略多空榜2012年度准确率第二名、月度超配行业榜2012年度总超额收益第三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2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中，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综合收入增长率名列第一，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增长率名列第二。

2013年，在《证券时报》举办的“2013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获“最佳债券承销项目”和“最佳并购重组项目”两组奖项。公司研究所在2013上半

年度金融界网站“慧眼识券商-2013周策略英雄榜”中排名第一。

2014年，在《证券时报》主办的“投行创造价值高峰论坛暨2014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颁奖盛典”活动中，公司荣获“2014中国区最具成长性投行”、“2014中国区最佳券商直投管理机构”及“2014中国区最佳财务顾问团队”三大奖项。2014年，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获B类BB级评级。

2015年，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5中国投行·创投跨界融合高峰论坛暨2015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颁奖盛典”上，公司荣获“最佳财务顾问项目团队”和“股转系统最佳主办券商”两项大奖。2015年，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获B类BBB级评级。

2016年1月，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2016年债券市场投资策略论坛”在北京举行，公司凭借2015年在债券市场上的优异表现，在本次论坛上的“2015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中荣获“债券业务进步奖”。2016年，天风证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获B类BBB级评级。

2016年，天风证券第一年参加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即获得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七名。研究所团队成员获得“第十四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传播与文化、电子行业第一名，策略研究、食品饮料、批发和零售销售行业第二名等。

2017年，公司凭借在ABS业务上的专业能力和出色表现，在由《国际金融报》于2017年5月17日主办的“2017国际先锋投行高峰论坛暨国际先锋投行评选颁奖典礼”上，公司荣获了“2017ABS先锋投行”大奖。在由《财视中国》主办的“第三届结构性融资与资产证券化论坛”暨“2016-2017年度资产证券化介甫奖”颁奖典礼上，公司荣获“2016-2017年度最具潜力管理人”奖；“天风-华贸SKP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天风-亿利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获“最受投资者欢迎”奖和“最佳风控”奖；公司资产证券化总部总经理荣获“2016-2017年度风云人物”奖，斩获“2017资产证券化·介甫奖”四项大奖。

2017年，天风证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获A类A级评级。

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11,216.96万元、322,383.91万元、309,610.16万元和220,303.01万元，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21,610.22万元、100,117.44万元、95,481.35万元和52,164.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774.62万元、93,758.64万元、67,156.77万元和32,842.93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821,580.95万元，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权益合计1,112,242.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64,061.68万元。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拥有81家证券营业部，设有14家分公司，并拥有天风期货、天风天盈、天风天睿、天风创新、天风国际集团5家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原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是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的全国十五家试点期货交易所之一。

200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走马街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55号）批准，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改组为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省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700.00万元，并于2000年3月29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1812199）。该注册资本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验内字（1999）第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天风证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27.27
2	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9.48
3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9.48
4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9.48
5	成都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4.29
	合计	7,7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2年发起人股权转让

2002年6月，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9.48%股权，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四川汉龙（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9.48%股权,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9.48%股权,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成都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风证券14.29%股权,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方案经发行人2002年11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机构部部函〔2002〕371号)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7	27.27
四川省嘉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48	0.00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19.48	0.00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9.48	0.00
四川省亚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9	0.00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00	19.4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19.48
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48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14.29
合计	100.00	100.00

2、2003年增资扩股

2003年7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17号)和《关于四川省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有关问题的函》(机构部部函〔2003〕124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7,700.00万元增加至54,876.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君和验(2003)第200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76.00	14.17
2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10.02
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9.84
4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9.29
5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11
6	武汉天龙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11
7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11
8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4.56
9	北京杰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4.56
10	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	2,500.00	4.56
11	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4.37

1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3.83
13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2.73
14	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73
15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2.01
合计		54,876.00	100.00

3、2006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发行人2005年3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06年10月中国证监会《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以及变更名称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45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4,876.00万元减少为18,100.00万元，股东由15家减少为7家。该次减资业经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万会验〔2006〕第06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29.83
2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7.62
3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11.60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8.29
5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8.29
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8.29
7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6.08
合计		18,100.00	100.00

4、2009年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2009年3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79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8,100.00万元增加至31,500.0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第2-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333.33	29.63
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17.14
3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5.87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6.67	11.32
5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11.11
6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6.67
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76
8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3.49
合计		31,500.00	100.00

5、2010年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经天风证券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股东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0.62%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公司股东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1.11%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49号），同意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经发行人2009年12月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87%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4.76%）、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4.76%）、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3.17%）、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3.17%）；公司股东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76%股权协议转让给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6.53%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4.94%）、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1.59%）。2010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函〔2010〕65号），同意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	变更后持股比例 (%)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	0.00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7	0.0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6	0.0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7	6.67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49	3.49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2	11.32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9.63	29.63
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1	0.0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	4.9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00	4.76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4.76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21.73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00	4.76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0.00	1.59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0.00	3.17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0.00	3.17
合计	100.00	100.00

6、2011年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2010年11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5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0.00万元增加至83,70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2-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6,740.90	20.00
2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40.00	17.85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95
4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8.36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9.00	5.81
6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3,863.10	4.62
9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4.18
1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1.00	3.44
1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24.20	2.54
12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46.80	2.45
13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2.33
14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5.00	1.80
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79
1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363.10	1.63
17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1,183.70	1.41
合计		83,700.00	100.00

7、2011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天风证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风证券股权以行政划转方式转让给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经2011年3月10日湖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1〕15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产权〔2010〕94号文和川国司资〔2011〕8号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6,740.90	20.00
2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40.00	17.85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1.95
4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8.36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9.00	5.81
6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21.60	4.92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3,863.10	4.62

9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4.18
10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2,881.00	3.44
1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24.20	2.54
12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46.80	2.45
13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2.33
14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5.00	1.80
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79
1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363.10	1.63
17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1,183.70	1.41
合计		83,700.00	100.00

8、2012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1年12月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并经201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6号）核准，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83,700.00万元人民币。该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2-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全体股东出资的净资产业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亚超评报字〔2011〕第03007号《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9、2012年增资扩股

经公司2012年3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5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鄂证监机构字〔2012〕41号）核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3,300.00万元，其中以总股本83,700万股为基数，向截至2012年3月26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1股，共转出资公积23,519.70万元；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49,780.30万元，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57,00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8,368.17	18.07
2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38.14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02.31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84.62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0.53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67.00	5.71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79.77	4.64

8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912.76	4.40
9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6,449.79	4.11
1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483.50	2.86
11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3,690.56	2.35
12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3,516.32	2.24
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21.10	1.73
1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21.95	1.67
1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497.95	1.59
16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27.91	1.23
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1.50	1.22
18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746.13	1.11
19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4
20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64
合计		157,000.00	100.00

10、2013年增资

经发行人2013年4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7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9号）核准，天风证券注册资本由157,000.00万元增加至174,113.00万元。此次增资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7,000.00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送红股9股，共计派发1,413.00万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5,700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2-0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1,460.30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8,765.40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37.06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61.54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68.22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44.40	5.71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4.64
8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4.40
9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7,152.82	4.11
1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972.20	2.86
11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4,092.83	2.35
12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3,899.60	2.24
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17.70	1.73
1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7.74	1.67
1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770.23	1.59
16	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138.05	1.23
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1.22

18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1.11
19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64
20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64
合计		174,113.00	100.00

11、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汉道博出资受让当代物业持有的天风证券 21,380,466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道博将持有公司 49,082,732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湖北证监局就该转让事宜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湖北证监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4〕4 号），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1,460.30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8,765.40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37.06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61.54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68.22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44.40	5.71
7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4.64
8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4.40
9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7,152.82	4.11
1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4,972.20	2.86
11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4,092.83	2.35
12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3,899.60	2.24
1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17.70	1.73
14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7.74	1.67
1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2.82
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1.22
17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1.11
1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64
1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64
合计		174,113.00	100.00

12、2014年增资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天风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由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

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达到234,113.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师报字〔2014〕第730043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2,301.64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78.06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72.34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1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	5.71
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3.30	4.39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9,617.71	4.11
9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3.45
10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3.28
11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685.64	2.86
12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5,503.24	2.35
13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5,243.42	2.24
14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2.10
1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57.61	1.73
16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7.74	1.24
1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0.91
18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0.83
19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47
20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47
合计		234,113.00	100.00

13、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5日，公司股东湖北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由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受让1,000万股、2,000万股。2014年12月30日，湖北证监局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鄂证监机构字〔2014〕25号）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2,301.64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8,678.06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72.34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1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	5.71
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3.30	4.39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9,617.71	4.11
9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73.26	3.45
10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3.28
11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685.64	2.86
12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5,503.24	2.35
13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5,243.42	2.24
14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2.10
15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7.74	2.09
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0.94	0.91
17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1,936.46	0.83
1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47
1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47
2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7.61	0.45
21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43
合计		234,113.00	100.00

14、2015年增资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注册资本由234,113万元增加至466,2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2-00025号、大信验（2015）第2-00046号、大信验字（2015）第2-00059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年6月25日，天风证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登记。本次增资后，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3,665.28	13.66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52,314.43	11.2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	11.14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1	4.92
5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	21,000.00	4.50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29
7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	18,400.00	3.95
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	3.22
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2	3.18
10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3.26	3.02
1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	2.87
12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12,617.71	2.71
13	上海天闾投资合伙企业	10,170.02	2.18

14	北京融鼎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15
15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8,399.08	1.80
16	上海天涵投资合伙企业	8,059.99	1.73
17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1.64
18	宁波光大金控财智汇通股权投资中心	7,250.00	1.56
19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6,913.64	1.48
20	上海天霏投资合伙企业	6,770.00	1.45
21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6,743.42	1.45
22	苏州湾流重明投资中心	6,000.00	1.29
23	富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6,000.00	1.29
24	深圳麦肯特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7
25	成都奎星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7
2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4,986.46	1.07
27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1.05
28	武汉奥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7.74	1.05
29	嘉兴元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	0.99
30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97
31	宁波厚泽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86
32	上海广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64
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0.94	0.55
34	武汉恒泰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54
35	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	0.47
36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43
37	广东九天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	0.43
3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24
3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24
40	武汉瀛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100.00	0.24
41	湖北山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7.61	0.23
42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3	武汉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4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21
45	武汉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6	武汉中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7	武汉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1
合计		466,200.00	100.00

15、股东更名

公司股东“深圳麦肯特中南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鼎盛中南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天风证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665.28	13.66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52,314.43	11.2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	11.14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1	4.92
5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	21,000.00	4.50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29
7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	18,400.00	3.95
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	3.22
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2	3.18
10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3.26	3.02
1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	2.87
12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12,617.71	2.71
13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	10,170.02	2.18
14	北京融鼎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15
15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8,399.08	1.80
16	上海天涵投资合伙企业	8,059.99	1.73
17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5	1.64
18	宁波光大金控财智汇通股权投资中心	7,250.00	1.56
19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6,913.64	1.48
20	上海天霈投资合伙企业	6,770.00	1.45
21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6,743.42	1.45
22	苏州湾流重明投资中心	6,000.00	1.29
23	富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6,000.00	1.29
24	深圳鼎盛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7
25	成都奎星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7
2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4,986.46	1.07
27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	1.05
28	武汉奥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7.74	1.05
29	嘉兴元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	0.99
30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97
31	宁波厚泽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86
32	上海广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64
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0.94	0.55
34	武汉恒泰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54
35	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	0.47
36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43
37	广东九天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	0.43
3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	0.24
3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	0.24
40	武汉瀛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100.00	0.24
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7.61	0.23
42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3	武汉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4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21
45	武汉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6	武汉中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7	武汉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1
合计		466,2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国有法人持股	188,002.09	40.33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78,197.91	59.67
股份总数	466,2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3,665.28	13.6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一般法人股	52,314.43	11.2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1,935.97	11.1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股	22,941.01	4.92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	国有法人股	21,000.00	4.5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20,000.00	4.29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	一般法人股	18,400.00	3.9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016.83	3.2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	14,832.82	3.18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股	14,073.26	3.02
合计	-	294,179.60	63.10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出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风证券股份质押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质押人	持股数	质押股数	总质押股数/总股本	截止日期	质权人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6,652,755	108,413,388	2.33	2019.11.18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2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67,434,150	67,430,000	1.45	2017.12.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162	135,000,000	2.90	2018.1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4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	49,864,594	6,570,000	0.14	2017.12.14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武汉奥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77,434	16,775,000	0.41	2017.9.30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2,504,050		2017.12.15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00	4,436,000	0.10	2022.12.31	林钦惠
8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	101,700,182	101,700,182	2.18	2020.6.3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	上海天涵投资合伙企业	80,599,864	80,599,864	1.73	2020.6.3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上海天霈投资合伙企业	67,699,954	67,699,954	1.45	2020.6.3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	深圳鼎盛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7,200,000	1.07	2018.1.17	徐仕雄
12			3,600,000		2018.1.17	闫坤
13			19,200,000		2020.9.24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			20,000,000		2019.10.9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厚泽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0.86	2018.12.1	中国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1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144,259	523,144,259	11.22	2023.5.31	招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17	成都奎星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7	2017.10.3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875,591,354	1,254,272,697	26.9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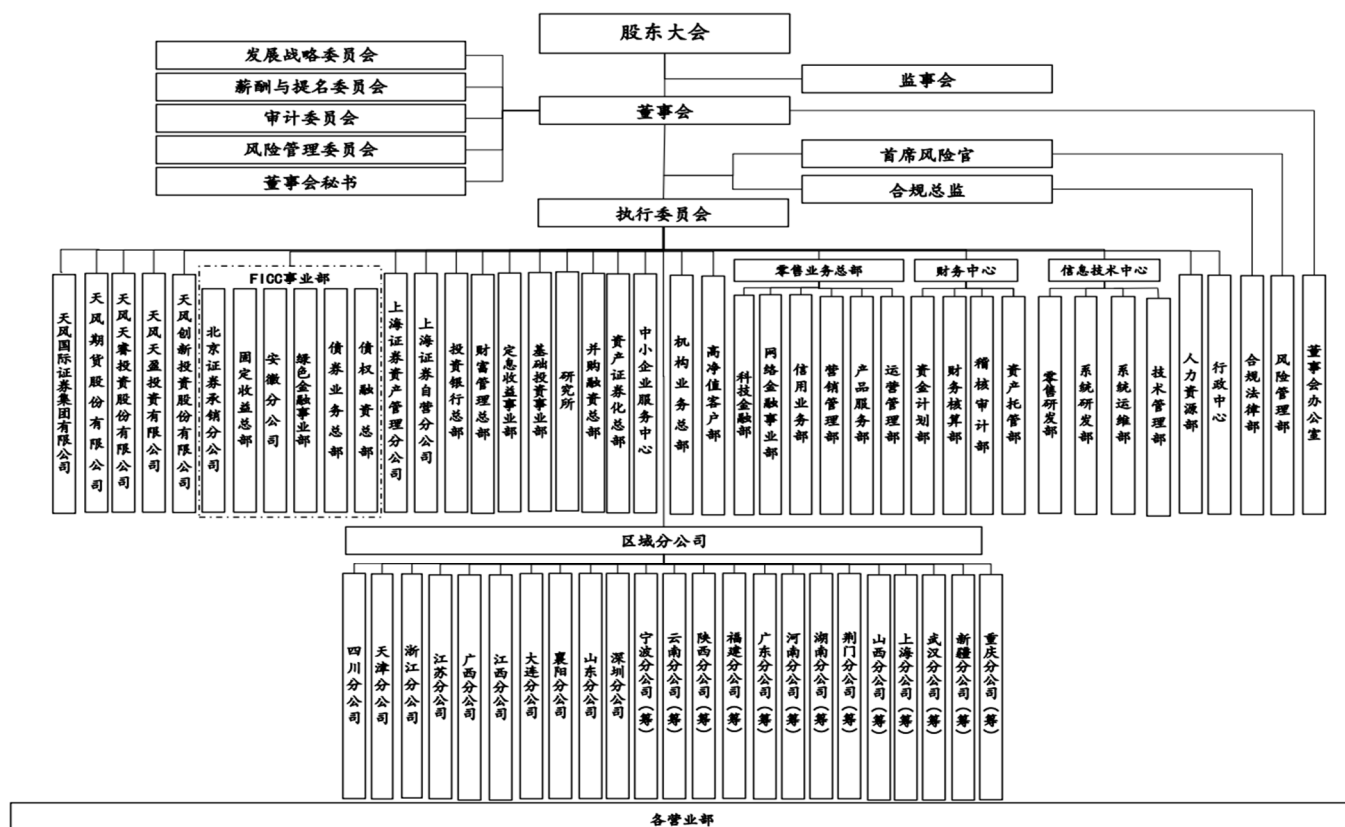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天风证券组织架构包括投资银行、投资与研究、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直接投资、另类投资与职能管理七大业务与职能板块。同时设立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安徽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广西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大连分公司、襄阳分公司、山东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等，内部设立一级部门有债券业务总部、债权融资总部、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并购融资总部、财富管理总部、资产证券化总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科技金融部、研究所、网络金融事业部、信用业务部、营销管理部、产品服务部、运营管理部、系统研发部、技术管理部、系统运维部、资金计划部、财务核算部、稽核审计部、资产托管部、人力资源部、

行政中心、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拥有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5家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下属5家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风证券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期货经纪	31,440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98.625%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	投资	41,000.00万元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对实业投资、对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100.00%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投资	154,328.46万元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57.15%
天风创新投	上海市	投资	10,000万元	投资管理	100.00%

资有限公司					
天风国际证 券集团有限 公司	香港	投资	1万港元	投资控股	100.00%

1、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期货”）前身为北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期货经纪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风期货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2000年1月26日，天风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2008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17号）批准了天风证券收购并增资北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天风证券于2008年8月完成了对其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工作，天风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0万元。2012年7月2日，天风证券再次对天风期货增资扩股，天风期货注册资本由5,5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0万元。2013年8月9日，天风期货名称由北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天风期货有限公司，2015年5月28日，天风期货名称由天风期货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20日，天风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天风期货98.63%的股权。2016年12月21日，天风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25,4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天风期货77.79%的股权。2017年7月4日，天风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31,4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天风期货98.625%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末，天风期货资产总计 179,60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08.4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04.44 万元，净利润 4,015.45 万元。

2、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盈”）于2012年3月8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5月7日，天风天盈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0万元。2017年11月3日，天风天盈注册资本增加至41,000.00万元。天风天盈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对实业投资、对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

资咨询除外）；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天风天盈资产总计 245,303.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32.4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45.20 万元，净利润 2,585.77 万元。

3、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成立时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2014年9月10日，天风证券对天风天睿增资扩股，天风天睿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至12,000.00万元。2014年12月9日，天风天睿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0万元。2014年12月17日，天风天睿注册资本增加至27,200.00万元。2015年4月8日，天风天睿注册资本增加至36,200.00万元。2015年4月20日，天风天睿注册资本增加至58,200.00万元。2015年12月25日，天风天睿注册资本增加至88,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天风天睿100.00%股权。2016年3月3日，天风天睿注册资本增加至110,2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天风天睿80.00%的股权。2016年9月19日，天风天睿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2日，天风天睿注册资本增加至154,328.4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天风天睿57.15%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末，天风天睿资产总计 1,274,481.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893.3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64.54 万元，净利润 15,588.89 万元。

4、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创新”）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

5、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系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旨在成为公司在境外的投资主体和管控平台。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向监管部门报告的业务规划，未来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天风证券海外各子公司的股权。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17年9月末，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63,665.28	13.66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一般法人股	52,314.43	11.2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51,935.97	11.14
合计	-	167,915.68	36.02

截至2017年9月30日，以上股权中，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10,841.34万股已经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所持52,314.43万股已经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其余股份未处于质押状态。

六、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正常。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审议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及上市方案；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交易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

项；14、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其中，第6、7、9、10、11、15项以及第13项第二款事项的通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股东有义务和责任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共设14名董事，其中1名董事长，5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是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5、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16、审议批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的较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但纯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17、审议批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担保；18、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除提供担保、获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批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董事会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长1名，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7、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委员5-10名。公司总裁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6、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8、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14 名，监事会成员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票及/或债券	兼职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董事							
余磊	男	39	董事长	2012.02至今	无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阖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九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明诚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是
张军	男	48	董事、总裁	2012.02至今	无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董事、湖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是
黄其龙	男	53	董事	2012.02至今	无	武汉票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张小东	男	66	董事	2012.02至今	无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九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明诚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
雷迎春	女	52	董事	2013.01至今	无	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陕西常春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陕西大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大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圣保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持盈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铜川枫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否
杜越新	男	59	董事	2012.02至今	无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市朗格空气净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珞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嘉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孝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管理现代化杂志社社长、北京沃德韦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智象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否
艾娇	女	40	董事	2012.02至今	无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否

						公司董事、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振国	男	57	董事	2016.04至今	无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航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省黄麦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否
秦军	男	45	董事	2017.08至今	无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国际医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否
陆德明	男	52	独立董事	2014.04至今	无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否
黄孝武	男	50	独立董事	2015.04至今	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否
宁立志	男	53	独立董事	2015.04至今	无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陈波	男	40	独立董事	2015.04至今	无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教授、自贸区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学术职务）	否
廖奕	男	37	独立董事	2016.11至今	无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否
监事							
潘思纯	男	61	监事长, 职工代表监事	2015.08至今	无	无	是
郭岭	男	57	监事	2014.09至今	无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武大卓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武汉洪山电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否
戚耕耘	男	55	职工代表监事	2012.02至今	无	无	是
范晓玲	女	54	监事	2013.12至今	无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监事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张军	男	48	董事、总裁	2012.02至今	无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董事、湖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是
吴建钢	男	45	常务副总裁	2012.02至今	无	无	是
冯琳	女	46	财务总监	2012.07至今	无	无	是
冯文敏	男	45	副总裁	2014.04至今	无	无	是
王琳晶	男	42	副总裁	2013.05至今	无	无	是

吕英石	男	40	副总裁	2013.07至今	无	无	是
翟晨曦	女	38	副总裁	2015.04至今	无	无	是
许欣	男	42	副总裁	2015.05至今	无	无	是
肖函	女	31	首席风险官	2016.02至今	无	上海天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天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是
洪琳	女	49	合规总监	2015.11至今	无	无	是
刘翔	男	40	副总裁	2016.6至今	无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诸培宁	女	31	董事会秘书	2017.9至今	无	无	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余磊：公司董事长，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繁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担任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今担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阖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0月起至今担任武汉九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至今担任北京明诚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中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1月加入公司并担任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张军：公司董事、总裁，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2年9月至今担任湖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2013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股权交易中心董事。2006年11月加入公司并担任总裁。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裁。

（3）黄其龙：公司董事，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财务系讲师、武汉市硚口区经计委科员、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部门副经理和经理、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银丰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风证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今担任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张小东：公司董事，男，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现代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师、武汉大学新闻系教师、广州《青年探索》杂志社编辑部主任。1988年9月至今担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6月至今担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担任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起至今担任武汉九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起至今担任北京明诚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5) 雷迎春：公司董事，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治教育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陕西建筑工程总公司子弟一中教师。1996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大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至今担任铜川枫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担任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陕西大德董事长、总裁，2011年3月至今担任陕西常春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陕西大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西安持盈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6) 杜越新：公司董事，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国务院办公厅调研室主任科员、国务院研究室副处长和处长、北京锦江西妮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储康保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今担任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担任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至今担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长，2010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珞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朗格空气净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担任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孝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北京智象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7) 艾娇：公司董事，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办、

高级主办、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8）丁振国：公司董事，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科长、副主任、主任，湖北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湖北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1年6月至今担任湖北省联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11年11月至今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担任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中航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湖北省黄麦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9）秦军：公司董事，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与建设开发部高级主管、武汉东湖开发区珠三角招商办事处主任，曾先后担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投资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担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10）陆德明：公司独立董事，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主办会计、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技术研究部负责人、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制度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局长助理。2008年8月至今担任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11）黄孝武：公司独立董事，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货币银行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06年10月至今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15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12）宁立志：公司独立董事，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6年8月至今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13）陈波：公司独立董事，男，1977年生，加拿大国籍。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2016年8月起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教授、自贸区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学术职务）。2015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14）廖奕：公司独立董事，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今，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1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2、监事会成员

（1）潘思纯：公司监事，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淮北煤炭师范学院物理系教师、系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分行科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3年10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总裁助理、副总裁，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公司合规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长。

（2）郭岭：公司监事，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国舰船研究院第710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武汉汽车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教研室副主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部门副经理、经理、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东湖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武汉国资董事、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至今。

(3) 戚耕耘：公司监事，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专业，大专学历。曾担任电子工业部第十研究所科员、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办公室主任。2000年4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4) 范晓玲：公司监事，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武汉手表厂会计、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武汉市东湖财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武汉高科财务审计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监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至今。

3、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军：公司董事、总裁，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2年9月至今担任湖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2013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股权交易中心董事。2006年11月加入公司并担任总裁。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裁。

(2) 吴建钢：公司常务副总裁，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上海亚洲商务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保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监事、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裁，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3) 冯琳：公司财务总监，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武汉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5月加入公司并担任总裁助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11月代行公司合规总监。

(4) 冯文敏：公司副总裁，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员、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现“京华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

表处融资科科长、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香港顺隆集团上海代表处高级经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年7月加入天风证券并担任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业务部总经理至今。

(5) 王琳晶：公司副总裁，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政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国通达电子网络系统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1月加入公司并担任成都办事处部门负责人。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6) 吕英石：公司副总裁，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法律部职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私募融资总部业务董事。2011年3月加入公司并担任并购融资总部总经理，2013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至今。

(7) 翟晨曦：公司副总裁，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副局长、评审三局科长、资金局处长。2015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至今。

(8) 许欣：公司副总裁、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经理、高级副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加入天风证券并担任公司副总裁至今。

(9) 肖函：公司首席风险官，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7月加入公司并担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10) 洪琳：公司合规总监、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解放路支行营业部职员、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证券办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副局长。2015年9月加入天风证券，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至今。

(11) 刘翔：公司副总裁，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信息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杰士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营销管

理部总经理、天风天财董事、天风天信董事、正隆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12）诸培宁：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博士在读。曾任湖北广播电视台新闻资讯频道、湖北广播电视台电视经济频道记者，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部门负责人，主持工作），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1、证券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自1987年9月成立首家证券公司——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起，中国证券行业经过30年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趋发展壮大的过程。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行业共有证券公司129家。不论是在行业规模还是行业水平均取得了不菲成绩，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稳步推进，证券行业逐步建立起了以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中介服务为主龙头、以融资融券、股权质押等投融资类业务为两翼的业务格局，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然而，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放开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创新式发展，中国证券行业同样面临着诸多来自境外及其他行业的挑战。同时，随着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传统金融市场已经不能较好满足实体经济的发展需要，证券行业也亟需实现适应“新常态”的业务转型。

在股权市场方面，以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构成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已初步建立。截至2016年末，境内上市公司3,152家，股票市价总值为50.82万亿元。

在债券市场方面，初步形成了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组成的分层有序的市场体系。2016年，我国债券市场共发行债券35.60万亿元，同比增长55.59%，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包括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发行8.24万亿元，同比增长22.58%。截至2016年末，我国债券市场总托管余额为63.80万亿元。

在期货市场方面，截至2016年末，我国期货品种总数共51个，其中商品期货品种46个，金融期货品种5个。2016年，期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为41.38亿手和195.63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5.71%和下降64.69%，其中金融期货累计成交1,833.59万手，成交金额18.22万亿元，分别占期货市场的0.44%和9.31%。

我国证券公司发展目前正处于规范发展期。截至2016年末，我国境内129家证券公司总资产5.79万亿元，净资产1.64万亿元，净资本1.47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1.44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33.77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额17.82万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6年我国证券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02.84亿元、5,751.55亿元和3,279.94亿元，依次实现净利润965.54亿元、2,447.63亿元和1,234.45亿元。

2014年至2016年中国证券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年度增长率	金额	年度增长率	金额	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3,279.94	-42.97	5,751.55	90.05	2,602.84	120.97
净利润	1,234.45	-49.57	2,447.63	135.80	965.54	153.5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052.95	-60.87	2,690.96	88.27	1,049.48	156.41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519.99	32.14	393.52	74.92	240.19	63.84
财务顾问业务	164.16	19.02	137.93	75.56	69.19	99.35
投资咨询业务	50.54	12.86	44.78	31.57	22.31	100.72
资产管理业务	296.46	7.85	274.88	97.74	124.35	121.05
证券投资	568.47	-59.78	1,413.54	115.10	710.28	99.01
融资融券业务	381.79	-35.43	591.25	78.96	446.24	32.5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总体看来，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迅速，从业主体日益增多，营业收入逐步提升，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和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近两年“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政策环境下，收入结构也有所改善。但与此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的发展仍然面临着一些行业性问题，主要表现为：盈利模式仍然较为单一，在不断开放的环境下面临着境外大行的竞争挑战；在我国整个金融体系中的作用较弱，在金融深化过程中面临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挑战；互联网技术和互联网精神对传统金融的影响日益增加，证券公司目前的业务供给无法满足微观主体的金融需求，面临着互联网金融的巨大挑战。为此，诸多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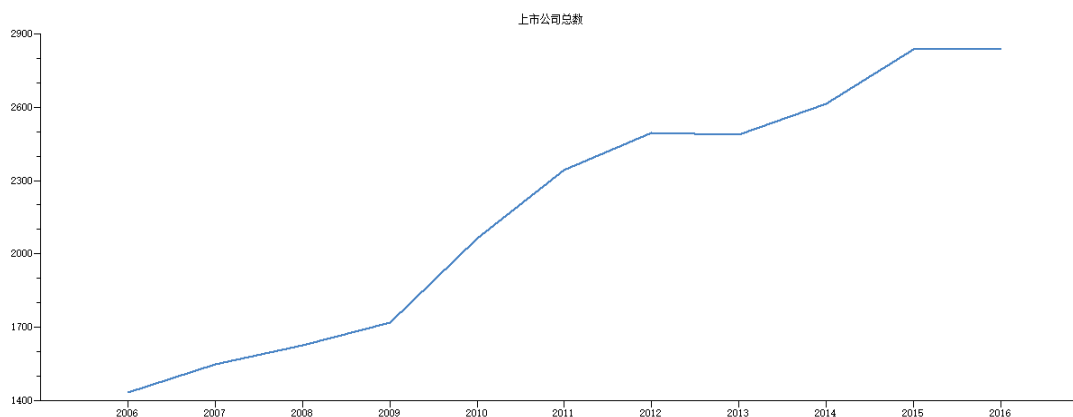
已经开始着手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和产品创新，努力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在谋求转型升级的同时获得经营性收益的再次腾飞。

2、证券行业各主要板块业务发展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也是国内各大证券公司现阶段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目前，国内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和基金交易三大类。由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与市场交易情况密切相关，2014年受到股债双牛市场行情影响，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再次实现增长，达到1,049.48亿元。2015年上半年由于资本市场行情向好，全年波动较大，市场交易活跃，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出现了大幅上涨，累计全年收入2,690.96亿元，涨幅156.41%。2016年，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全年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1,052.95亿元。

2006年至2016年我国上市公司家数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以卖方业务为主，盈利模式仍然停留在佣金收入阶段，传统通道业务收入接近 60%，导致整体行业盈利能力较低，且受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影响较大。与此相比，美国证券公司传统业务占比低于 30%，其佣金收入占比低于 17%，而以财富管理为主要特征的资产管理收入占比接近 12%，以做市商业务为核心的交易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30%。随着外资参股国内金融机构的总容量不断扩大，海外大型投行进入国内证券市场的步伐也逐步加快，相比于海外投行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线，我国证券行业较为单调的盈利模式

将面临严峻的竞争和考验。为此，国内各大券商已经开始积极调整业务结构，降低以证券经纪业务为主的传统通道业务份额。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占比 2014 年下降至 40.32%，2015 年由于上半年资本市场的大幅上扬，全年波动幅度较大，市场交易行为频繁，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激增，其占比也出现逆转，达到 46.79%。2016 年该占比为 32.10%，较 2015 年下降明显。可以预见，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在未来几年内仍将呈现稳中有降的发展趋势，逐步成为证券公司的辅助性业务板块。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为本机构买卖上市证券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买卖的证券产品包括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基金、认股权证、国债、企业债券等，总体可划分为权益投资和固定收益投资两大类。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同样处于结构化调整阶段。一方面，自 2010 年以来，由于我国 A 股市场的持续震荡下跌，各家证券公司开始持续收缩传统自营规模，至 2013 年，国内主流大中型证券方向性自营平均规模基本稳定在 30 亿元左右。另一方面，201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沪深交易所在中国证券业创新大会上联合提出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放宽了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范围和投资方式限制，极大促进了各券商另类投资的开展，衍生金融工具的创设为投资者寻求绝对收益的对冲交易策略提供了可能。另类投资的快速发展有效弥补了传统自营业务的不足，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安全和多元化的投资手段，在此背景下，国内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实现了快速增长，2015 年上半年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出现一轮快速上涨的行情，国内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出现了飞速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710.28 亿元、1,413.54 亿元和 568.47 亿元。2015 年证券投资收益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24.58%，2016 年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568.47 亿元，为除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以外证券公司最为重要的收入来源。

（3）证券承销与发行业务

证券承销与发行是指证券发行人委托具有证券承销资格的证券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由证券承销商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交付证券的行为，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购重组和新三板业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2016 年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519.99 亿元。

我国证券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可以细分为公开增发、融资性非公开发行和配股。2014年，IPO重新稳步开闸，股权融资募集资金数额显著提升，全年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募集资金7,570.01亿元。2015年证监会对IPO业务实行有节奏发行，并对新股发行体制进行了进一步改革，受市场环境影响，新股发行一度被暂缓，但新股发行家数和发行规模仍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再融资业务也保持快速增长。2016年全年证监会共审核275起IPO申请，通过247起，特别是2016年11月以来IPO提速明显，其中11-12月份仅2个月时间就审核了97起，通过84起，月审核数量从上半年的10-20起上升到了年底的30-60起。2016年全年证监会共核发IPO批文280家，11月份以来核发速度从每月两批提速到每周一批，月核发批文家数从上半年的10-20家上升到了年底的50家。相应地，定增与配套融资受到监管抑制，2016年6月证监会就并购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问题进行窗口指导，降低配套融资上限并限制资金用途。未来，随着“注册制”的逐渐落地，以及我国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和产业创新政策的陆续出台，证券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有望再次迎来跨越式发展。

近年来，债券融资业务已经逐步成为实体企业的重要债务融资手段，也成长为各大券商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现阶段证券公司债券融资产品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4年尽管受到宏观和政策环境影响，全国债券市场依然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2015年债券市场牛市行情继续，同时债券一、二级市场进行了大幅改革和创新，发行审批流程简化、效率提高，发行主体范围扩大，交易转让场所拓宽以及专项债、项目收益债等新品种的推出，使债券市场得到迅速的发展和扩张。2016年，主要信用债品种（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共发行6,885只，发行规模78,856.97亿元，公司债继2015年“井喷”后继续扩容，发行2,483只，发行规模27,807.32亿元，企业债共发行498只，发行规模5,925.70亿元。受违约事件频发、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低评级信用债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量未出现明显增长。在我国大力发展直接融资、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大环境下，未来债券市场将发展成为一个多层次、高效的债券市场。

2014年至2016年中国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单位：支、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支数	发行金额	发行支数	发行金额	发行支数	发行金额
企业债	498	5,925.70	588	6,686.82	16	274.00
公司债	2,843	27,807.32	1,352	10,303.80	578	1,444.82
中期票据	908	11,448.10	924	12,759.46	720	9,780.70
短期融资券	2,636	33,675.85	2,544	32,806.30	1,521	21,849.53
定向工具	741	6,030.15	1,118	8,850.95	1,204	10,236.6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并购重组泛指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企业为了获得其他企业的控制权而进行的产权交易活动。现阶段我国企业并购融资多采用现金收购或股权收购支付方式。并购重组是盘活企业资产的主要途径，也是实现我国国企改革的关键手段，对于落实中央政府“稳增长、调结构”的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国务院于2011年起相继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等旨在大力发展并购重组市场的支持性文件，极大推动了各证券公司该块业务的发展。随着产业并购和中概股回归的越趋活跃以及国企改革的深化推进，并购重组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Wind资讯统计，2015年一至四季度我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项目数量分别达到1,284家、2,125家、1,619家和1,430家，涉及金额依次为5,764.26亿元、8,699.24亿元、6,232.55亿元和9,744.78亿元。2016年并购市场整体规模虽不如2015年的爆发式发展，但依然有明显的上升，据统计，2016年上市公司共披露了超过2万条重组信息，涉及7,103宗并购，其中有披露并购金额的交易有6,105宗，涉及金额共计35,709亿元，平均每宗并购均价5.9亿元。在涉及金额总量上对比去年同期上升71.64%，平均每宗交易价格同比上升37.21%。

“新三板”市场指的是全国性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主要挂牌企业是中小微型企业，对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2015年以来我国新三板市场蓬勃发展，目前，国内主要的场外股转系统已经由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和武汉东湖高新区等逐渐扩展至全国范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计，截至2015年末新三板挂牌公司已经达到5,129家，相较于2014年底的1,572家，增长了近226.27%，相对应的市值总额也由2014年底的4,591.42亿元攀升至2015年底的24,584.42亿元，增长435.44%。2016年末，新三板挂牌公司已经达到10,163家，总市值40,558.11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投资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它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作为证券公司未来业务的转型方向之一，资产管理业务近年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截至2016年末，证券行业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达到17.82万亿元，较2015年增长50%，2016年末，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96.46亿元，同比增长7.85%。随着企业居民的财富累积和投融资需求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5）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在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不断萎缩的情况下，融资融券业务成为了很好的补充。据《证券业发展报告》显示，2013年，随着我国转融资业务逐渐成熟，试点证券公司由30家增至52家；2013年2月，转融券业务试点正式推出，且9月份业务扩容后，试点证券公司由11家增至30家，标的证券由90支扩大至287支；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第三次扩容，标的股票增至700支。截至2015年底，标的股票增加至923支，标的ETF25支。2014年至2016年，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10,256.56亿元、11,742.67亿元和9,392.49亿元，融资期间买入额分别为95,065.59亿元、318,296.01亿元和114,738.01亿元，融券期间卖出额分别为5,775.52亿元、11,189.46亿元、28,024.21亿元和833.41亿元。2014年至2016年融资融券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融资融券余额 (亿元)	融资		融券			
		期间买入额 (亿元)	期间偿还额 (亿元)	期间卖出量 (亿股)	期间卖出额 (亿元)	期间偿还额 (亿元)	期间偿还量 (亿股)
2016年	9,392.49	114,738.01	117,093.38	125.46	833.41	822.26	125.45
2015年	11,742.67	318,296.01	316,756.67	2,552.32	28,024.21	28,079.99	2,560.87
2014年	10,256.56	95,065.59	88,326.56	2,026.73	11,189.46	11,160.17	2,018.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6）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包括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研究报告业务两种基本的服务形式。2013年至2015年，国内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和投资咨

询)业务收入分别为25.87亿元、22.31亿元和44.78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1.57%,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态势。与此同时,该板块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分别为1.62%、0.86%和0.78%,对于券商业务收入的贡献较低。2016年末,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50.54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164.16亿元。

3、中国证券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稳步推进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证券行业为我国经济平稳增长和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与此同时,我国证券行业还面临着制度落后、功能缺失、结构单一等诸多问题和挑战。为此,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4年4月发布了《中国证券业发展规划纲要(2014-2020)》(以下简称“《纲要》”),为中国证券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方向。根据《纲要》内容,在规划期内,我国将建立现代投资银行,恢复投资银行作为直接融资服务提供者、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交易和流动性提供者、市场的重要投资者和有效的风险管理者的基本职能;推动行业对内、对外开放,实现差异化竞争、包容性增长、多元化发展,形成开放、多元、包容的行业格局;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系统重要性机构。具体而言,我国将从以下八个方面全面促进证券业发展:

(1) 深化改革,完善行业发展体制机制

构建由融资与并购、市场交易、产品业务、市场与机构主体、投资者保护、监管执法、对外开放、审慎监管等子体系组成的法律实施规范体系。配合完善行业顶层设计,调整行业功能定位,拓宽行业发展空间,夯实行业发展的制度基础,提升行业规范化运作的水平和效率。按市场化方向配合落实监管转型。顺应监管转型要求,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功能。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的标准和流程,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健全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之间的沟通会商机制,加强行业协会对地方协会的业务指导,构建全国统一的自律协调体系。强化证券经营机构法人责任,提高证券经营机构自我管理和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切实按现代投资银行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提高执业质量。在创新发展的同时不断强化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

(2) 加快开放,推动行业做大做强

在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发育程度和监管能力相适应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推进证券业对外开放。统筹研究并形成有利于行业对外开放的政策规则体系。

逐步放宽证券经营机构外资准入条件、持股比例和合资公司业务范围。支持国内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境外融资和并购重组，积极推进跨境业务。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参与综合经济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跨境业务及产品在“两岸三地”先行先试。放宽证券经营机构设立、入股限制，形成国有、民营，内资、外资并存的多元化竞争格局和优胜劣汰机制。支持国有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拓宽长期机构资金进入资本市场的路径，支持长期机构资金管理机构运营或设立专业证券经营机构。支持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评级等机构的转型升级和业务发展。广泛吸纳民营资本参与资本市场建设。支持专业人员设立合伙制证券经营机构，吸引和稳定行业高端人才队伍。

（3）支持创新，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完善证券经营机构功能定位，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发展完善登记结算、资产托管、销售交易、投资融资等基础功能。完善登记结算体系，建立多层次托管体系。鼓励证券经营机构发挥市场组织主体的作用。支持证券经营机构采用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提升投资功能，拓宽投资范围。支持证券经营机构以提升行业竞争力为目标开展业务与产品创新。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拓展融资类业务、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衍生品交易等多种业务，发展和创新多元化的投融资工具，打造完整的金融产品供应链，形成跨市场、跨品种的业务能力。推动经纪业务从简单的通道中介模式向财富管理模式转型。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创新，支持证券经营机构完善新股发行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加强对网下投资者和承销机构报价、定价和配售的自律管理。进一步规范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支持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按照“媒介中立”的原则加强对互联网证券业务的自律管理。推动互联网证券业务健康发展。拓宽证券经营机构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融资或利用债券市场、境外市场融资，增强证券经营机构参与金融机构同业拆借的便利性并延长融资期限。积极发展证券业机构间市场，建立和完善行业流动性资金补充机制。强化证券经营机构的自治权利。进一步放开内部组织架构的限制。尊重公司的首创精神，形成崇尚创新、尊重创新、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4）发展私募，助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建立完善与私募市场相适应的制度体系、产品备案管理体系、账户体系、登记结算体系。按照分类监管的原则，逐步实现自主创设私募产品事后备案。确定私募合格投资者标准，明确中介机构的责任机制。完善私募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建设行业统一支付平台、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和行业增信机构。积极推动证券经营机构柜台市场发展，稳步发展机构间市场，规范、引导众筹融资平台发展，配合交易所私募业务平台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实现各个市场间的互联互通。加强统一互联的私募市场监测监控平台和备案系统的建设，建立私募业务运作、风险控制、交易信息报告和行业自律管理的机制。

（5）强化内控，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强化事中检查监督，加大违规处罚力度，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完善信息隔离墙制度建设，严格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行为。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防范和化解洗钱风险。加强重点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促进证券经营机构提升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制度。构建覆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证券经营机构应对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控、预警、检查、评估。建立健全行业系统性风险的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和完善风险准备、流动性救助、风险处置“三位一体”的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配合制定证券经营机构破产清算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行业退出机制。

（6）加强投资者保护，提高行业社会责任意识

建立规范的投资者分类标准和统一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规范不同层次市场及交易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安排。加强证券经营机构的适当性管理责任，完善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分级标准。完善证券侵权民事赔偿制度，优化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探索建立行政和解制度，开展行政和解试点。研究建立承诺违约强制履约制度。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研究建立侵权行为人主动补偿投资者的制度。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引导行业持续将投资者教育服务工作融入公司日常经营各个环节，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功能。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引导中小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7）健全人员管理体系，优化行业人才发展环境

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明确从业人员分类管理原则，推动从业人员管理重点从资格准入向胜任能力保障转变、从静态资格管理向动态执业行为管理转变。加强

高层次人才的开发、引进，培养一批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将证券业建成专业化、国际化、创新型人才聚集的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完善培训体系，强化继续教育。建立多元化的重点领域专业人才社会储备机制，优化梯队结构。推动建立健全行业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行业薪酬的市场化形成机制，支持建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期权等与经营业绩挂钩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8）加强合作，促进金融业全面转型升级

大力推动证券业与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行业在金融工具、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创新方面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通过行业合作，构建现代金融体系，改变金融业态，支撑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发展。支持证券经营机构积极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建立信贷体系与证券市场的对接机制，分散银行体系的信贷风险。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以控股、参股方式探索综合经营。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设立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子公司，实行集团化经营。

（二）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已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资格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批准部门
基金代销	2009年11月19日	证监许可（2009）120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承销	2009年12月16日	证监许可（2009）1397号	
证券自营	2011年5月23日	证监许可（2011）774号	
融资融券	2012年6月7日	证监许可（2012）774号	
保荐机构资格	2012年6月19日	证监许可（2012）845号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2012年11月15日	机构部部函（2012）597号	
证券资产管理	2011年5月23日、 2011年10月24日	证监许可（2011）774号、鄂证监机构字（2011）8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证券经纪	2009年4月24日	鄂证监函（2009）25号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

证券投资咨询			管局
财务顾问			
同意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	2010年11月8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0）81号	
开展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	2011年9月27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1）83号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2012年4月20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2）26号	
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无异议函（自营业务）	2012年11月19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2）90号	
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无异议函（资产管理业务）	2013年3月22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3）27号	
代销金融产品	2013年4月8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3）23号	
见证开户业务	2013年5月23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3）38号	
参与国债期货业务	2014年1月20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4）2号	
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	2014年3月18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4）5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报备事项，无批复文件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2013年1月16日、2013年9月12日	鄂证监机构字（2013）1号、鄂汇复（2013）10号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2012年7月17日	中证协函（2012）484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年1月12日	深证会（2013）15号	深证交易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年7月2日	深证会（2013）60号	深证交易所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2011年9月6日	上证债字（2011）191号	上海交易所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2012年6月6日	上证交字（2012）82号	上海交易所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2年11月28日	上证会字（2012）232号	上海交易所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2012年12月7日	上证会字（2012）248号	上海交易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年7月1日	上证会字（2013）80号	上海交易所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4年7月30日	上证函（2014）400号	上海交易所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4年10月14日	上证函（2014）662号	上海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	2015年1月16日	上证函（2015）80号	上海交易所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2012年6月19日	银总部复（2012）2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推荐业务及经纪业务	2013年3月21日	股转系统函（2013）8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业务资格	2014年7月11日	股转系统函（2014）845号	

转融通业务	2013年1月18日	中证金函（2013）26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2014年7月21日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2014年9月9日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2015年3月9日	证保函（2015）81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	2009年6月18日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
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业务	2014年3月10日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2014年6月27日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2016年8月10日	-	中国保监会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2016年11月7日	深证会（2016）335号	深证交易所
关于同意天风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2017年3月21日	深证函（2017）121号	深证交易所

自2008年注册地迁至武汉市以来，天风证券已经由一家业务仅限于湖北省内的小型证券公司发展成为至2017年9月末拥有81家证券营业部、14家分公司、5家一级子公司的全国性证券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和业务资质的逐步完备，天风证券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2014至2016年及2017年1-9月分别达到111,216.96万元、322,383.91万元、309,610.16万元和220,303.01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达189.87%，2016年与2015年基本持平。2014至2016年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67,472.07	21.79	45,509.81	23.05	21,962.26	19.58	32.55
证券自营业务	66,022.84	21.32	23,443.32	11.87	42,579.52	37.97	64.49
投资银行业务	113,561.05	36.68	55,356.94	28.03	58,204.11	51.90	51.25
资产管理业务	57,580.50	18.60	21,034.76	10.65	36,545.74	32.59	63.47
期货公司业务	7,248.98	2.34	4,955.16	2.51	2,293.82	2.05	31.64
其他业务	-37,152.25	-12.00	32,762.39	16.59	-69,914.64	-62.34	188.18
直投业务	42,643.95	13.77	21,705.22	10.99	20,938.73	18.67	49.10
抵消	-7,766.99	-2.51	-7,307.17	-3.70	-459.82	-0.41	5.92
合计	309,610.16	100.00	197,460.44	100.00	112,149.72	100.00	36.22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68,828.15	21.35	45,179.90	23.27	23,648.25	18.45	34.36
证券自营业务	157,524.75	48.86	50,389.11	25.95	107,135.64	83.56	68.01
投资银行业务	74,075.24	22.98	50,575.31	26.05	23,499.92	18.33	31.72
资产管理业务	18,995.63	5.89	9,445.47	4.86	9,550.16	7.45	50.28
期货公司业务	8,223.81	2.55	7,349.16	3.78	874.65	0.68	10.64
其他业务	-21,128.77	-6.55	22,817.50	11.75	-43,946.28	-34.28	207.99
直投业务	20,117.61	6.24	10,532.09	5.42	9,585.53	7.48	47.65
抵消	-4,252.50	-1.32	-2,111.76	-1.09	-2,140.74	-1.67	50.34
合计	322,383.91	100.00	194,176.78	100.00	128,207.13	100.00	39.77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0,075.42	18.05	16,305.73	19.57	3,769.69	13.51	18.78
证券自营业务	38,373.62	34.50	7,236.37	8.69	31,137.25	111.61	81.14
投资银行业务	37,876.32	34.06	31,026.03	37.24	6,850.29	24.55	18.09
资产管理业务	4,475.59	4.02	2,373.70	2.85	2,101.89	7.53	46.96
期货公司业务	9,477.71	8.52	9,166.12	11.00	311.59	1.12	3.29
其他业务	1,824.47	1.64	15,052.21	18.07	-13,227.74	-47.41	-725.02
直投业务	4,306.44	3.87	2,158.71	2.59	2,147.73	7.70	49.87
抵消	-5,192.62	-4.67	0.00	0.00	-5,192.62	-18.61	100.00
合计	111,216.96	100.00	83,318.87	100.00	27,898.09	100.00	25.08

目前，公司正紧跟证券市场发展步伐，积极调整优化自身业务结构，逐步降低传统经纪业务比重，努力提升以投资银行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为代表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等资本中介业务占比。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之一，也是公司近年来主要收入来源，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共拥有 81 家证券营业部。随着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逐年增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稳步增长。同时，经纪业务转型不断深化，新设立的证券营业部不再延续传统经纪业务模式，从设立伊始便向金融综合门店方向发展；随着公司牌照逐步齐全，新增加的融资融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证券交易、网上交易、综合账户系统等业务为经纪业务的全面转型提供了支撑；应对新形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各种产品销售力度，加快由通道服务、低佣金价格竞争和人海战术等粗放经营模式向客户分级、个性化服务、产品定制和产品销售等财富管理经营模式转型。

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经纪业务收入 20,075.42 万元、68,828.15 万元和 67,472.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5%、21.35% 和 21.79%。证券经纪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769.69 万元、23,648.25 万元和 21,962.26 万元，占

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51%、18.45%和19.58%。由于近几年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投资者交易情绪不积极，同时证券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相应调低佣金率，但仍高于市场平均佣金率。

2、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自2011年5月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以来，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寻找具有相对确定性收益的投资机会，以稳健进取的操作方法为指导，通过把握大类资产的投向，不断调整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业务的结构比重，积极开展创新投资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4至2016年度，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373.62万元、157,524.75万元和66,022.8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0%、48.86%和21.32%；证券自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1,137.25万元、107,135.64万元和42,579.52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1.61%、83.56%和37.97%。

公司自营业务最近三年的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自营业务	108.60	58.61	32.35
其中：			
股票自营	17.59	7.56	3.06
基金自营	9.01	8.97	3.34
债券自营	82.00	42.08	25.95

注：1、上表中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自营证券规模=报告期内各月末自营证券占用成本之和/报告期月数；

2、股票自营包括股票以及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债券自营包括债券交易以及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3、表中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

公司自营业务于2011年8月正式开始运作，2014至2016年度，天风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分别为32.35亿元、58.61亿元和108.60亿元，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主要以投资债券市场为主，2015年随着A股市场行情走强，自营股票、基金的投资规模占比有所提高。同时，公司把握住了2015年A股牛市行情机会，适时扩张股票和基金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此外，2015年公司的新三板做市业务收益较2014年大幅增长，综合导致2015年自营业务收益率26.13%远超2014年的11.32%。2016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导致自营业务投资收益水平有所下滑。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并购融资业务和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设有投资银行总部、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并购融资总部、资产证券化总部等部门。

尽管公司投行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但是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储备项目和收入逐年增加，整体呈现不断上升的良好趋势。最近三年，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37,876.32万元、74,075.24万元和113,561.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06%、22.98%和36.68%；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850.29万元、23,499.92万元和58,204.11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55%、18.33%和51.90%。

在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方面，公司于2011年8月获得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于2012年6月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于2012年7月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资格，2016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家数为71家，排名为第16名。在承销与保荐业务方面，投行总部成立以来，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发展迅速，2013年公司股票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等业务净收入增长率超10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排名分别为第52名、第29名和第22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分别为第25名、第37名和第14名。在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方面，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排名分别为第26名、第28名和第26名。

2014年，公司共完成9只企业债承销，承销金额85.20亿元；保荐业务完成非公开发行项目1个；并购融资业务签约项目21个。2015年，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完成非公开发行项目4个；并购重组业务完成项目8个；财务顾问业务完成项目4个；完成承销企业债3只和公司债15只。2016年，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完成非公开发行项目6个；并购重组业务完成项目2个；主承销企业债22只和公司债49只。

在并购融资业务方面，自2011年开展并购融资业务以来，公司对大客户的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机会挖掘逐步深入，并购重组类财务顾问业务项目储备不断加强，公司第一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荣获证券时报“2012年度最佳并购重组项目”奖和“2013中国区优秀投行最佳并购重组项目”奖。

2014至2016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排名	52	29	2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	25	37	14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	26	28	26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资产管理服务的行为。

公司于2011年5月获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具体运作。2011年9月，公司成立了第一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2年6月成立了第一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2014至2016年度，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4,475.59万元、18,995.63万元和57,580.5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2%、5.89%和18.60%，营业利润分别为2,101.89万元、9,550.16万元和36,545.74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3%、7.45%和32.59%。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自2013年以来，公司紧跟资产管理业务创新的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不断开发多元化、创新型的资产管理产品，提升投资管理水平，打造了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货币、量化、非标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增强了客户服务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规模	7,685,426.36	4,503,777.95	306,237.16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5,240.69	12,863.32	1,078.87

5、期货业务

天风期货系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天风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会员，具备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设有北京、大连、武汉、贵阳和海口5家分支机构，以及一家全资子公司深

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公司的期货业务收入分别为9,477.71万元、8,223.81万元和7,248.9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2%、2.55%和2.34%；期货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11.59万元、874.65万元和2,293.82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2%、0.68%和2.05%。

6、私募基金业务

天风天睿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子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自律规范，天风天睿主营业务为设立私募基金，对企业进行投资。

截至2017年9月末，天风天睿设立直投资基金共计62只，基金总额约151.17亿元。投资领域为大健康、文化、教育、智能制造、信息化及新技术应用、消费升级、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

7、研究业务

天风证券研究所业务范围覆盖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业研究及公司研究，通过搭建资源共享的综合性研究咨询服务平台，为机构投资者及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研究咨询服务。

天风证券研究所下设三个部门，分别为研究部、销售部和运营部。2016年，天风证券第一年参加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即获得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七名。研究所团队成员获得“第十四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传播与文化、电子行业第一名，策略研究、食品饮料、批发和零售销售行业第二名等，另外将会有多位第一和前五名团队加盟。行业及公司研究覆盖面划分为七大类别，包括TMT、医药化工、高端装备、选择消费、必需消费、金融地产、新材料等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天风证券研究所报告类产品包括：投资策略报告、行业深度研究报告、上市公司调研报告、行业周报、重要事件点评报告、新三板公司报告等。研究所咨询服务包括专项服务（机构路演、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联合调研、投资策略报告会等）、深度服务（反向路演、行业研究方法培训、投资者沙龙等）、其他服务（重点课题研究、委托研究等）。天风证券研究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全面向卖方研究所转型，通过深耕几个有成长性的行业，树立研究品牌，创新盈利模式，形成具有天风特色的研究模式。报告期内，天风研究所在研究工作、部门内部协作、外部市场拓展、团队建设、系统平台搭建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进展，收入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2014年，在金融界《慧眼识券商》年度榜单中，天风证券推荐股票在各子行业均取得了较好收益，其中机械设备行业年平均涨幅为69%，涨幅排名行业第二名；非银年平均涨幅为135%，涨幅排名行业第八名。

2013年，天风证券研究所获得中国财经金融门户网站金融界《慧眼识券商》年度榜单二项奖项：（1）每周策略多空榜2013年度准确率第一名；（2）2013年最稳健研究机构第一名。

8、场外业务

2012年，新三板全国高科技园区试点启动扩容，2013年12月，新三板准入条件完全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为适应新三板市场这一发展趋势，公司设立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下设业务管理部、场外市场部、持续督导部及区域业务中心，为众多中小企业提供新三板挂牌、做市、融资、并购重组、持续督导等服务。在较短的时间内，场外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跻身行业前列。场外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场外市场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积极推进相关的产品、业务和模式创新。

2013年3月，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除挂牌服务外，公司积极推进做市服务业务。2014年7月，公司取得做市业务资格，尽管公司进行做市商业业务的时间较短，但取得了良好业绩，2014年，公司“新三板”业务成功推荐挂牌企业15家，完成做市20家，做市企业数量在行业中排名第2位；做市成交金额占比为5.16%，在行业中排名第5位。2015年，公司“新三板”业务成功推荐挂牌企业74家，完成做市151家，做市企业数量在行业中排名第6位；做市总市值为2,322.19亿元，行业排名第3位。2016年，公司累计推荐“新三板”挂牌公司132家，完成做市221家，做市企业数量在行业中排名第9位。场外业务收入来源目前主要为挂牌及持续督导费收入和做市投资收益。

2014至2016年度，公司场外业务合计收入为4,064.75万元、37,529.96万元和19,459.05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收入的3.65%、11.64%和6.29%。公司场外业务开展以来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收益	775.25	25,879.15	754.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19.73	4,801.50	2,093.10
挂牌及持续督导费收入	8,354.46	4,709.38	1,015.00

其他收入	5,809.61	2,139.92	202.22
合计	19,459.05	37,529.96	4,064.75

注：上表中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均衡，客观上没有“一股独大”的情况，具备了理性决策、科学运营的扎实基础。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运行机制，通过《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制度，确定了公司内部的分级授权和权力制衡机制，从制度上保障了股东、董事的知情权、决策权，以及监事的监督权。公司约束机制比较健全，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2）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始终秉持“与客户共存共荣”的核心价值观，谋求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拥有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队伍，核心管理团队较为稳定。良好的企业文化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增强了客户的信心，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

（3）齐全的业务品种

公司拥有证券经纪、承销保荐、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融资融券等较为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牌照，还具有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新三板主办券商、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资格，各项主要业务均已起步发展。同时，公司控股天风期货，并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直接投资子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增强对客户的粘性和吸引力。

（4）人力资源优势

当前，金融创新业务层出不穷，行业人才涉及的专业知识要求不断拓宽，人力资源也成为券商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公司相对国内大部分券商而言设立时间较短，也因此没有人员包袱，薪酬体系相对一些国有控股的券商同行而言也具备更高的市场化水平。另一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培养与开发，坚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引进人才，同时通过完善培养机制、选拔机制，制定合理的职业发展规划，形成了人才市场化引进和流动的机制，优秀员工的才能可

以得到充分发挥，促进了一批优秀员工脱颖而出。高效、进取的员工队伍，使得人力资源优势已经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

（5）稳健、灵活的经营策略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稳健、创新、效率”的经营理念 and “与客户共生共荣”的企业价值观。在此原则下，公司凭借卓有成效的集约化管理，打造了风险可控、结构均衡、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公司降低在资本市场低迷和大幅波动时所受的系统性风险影响，而且能够使公司抓住机遇，分享市场繁荣时的各种盈利机会，实现快速增长。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营业网点较少，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证券公司单纯通道型业务的价值贡献占比不断降低，买方业务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资本规模实力和营业网点布局越来越成为新的竞争优势。公司注册资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小，营业网点较少，经纪业务规模和营业网点数量与业内领先同行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经纪业务转型虽迅速灵活，但经纪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偏高，与其他业务的均衡协调发展以及收入结构的调整还有待优化。

（2）公司各项业务有待加大投入，筹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

证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除加大对现有各项传统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市场份额增加和收入稳定增长之外，还需要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多样化的服务模式和多元化的业务平台，在创新业务以及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方面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增资扩股和经营性融资，融资方式单一，市场化的融资方式和渠道较少，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九、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能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经律师事务所查证，天风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治理结构”。

十一、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独立于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日常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主要领导人员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机构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结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

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十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独资公司	91420100177758917D	413,856.40	13.66%	13.66%

2、子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并表一级子公司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77.79%	设立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	投资管理及咨询	100.00%	设立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投资管理及咨询	57.15%	设立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¹	上海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100.00%	设立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风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²	香港	资产管理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奥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银丰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¹ 天风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更名为“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² 2017 年 1-9 月，天风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调整为二级子公司。

四川天盈天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增资前持股比例为6.41%，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22%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之子公司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之子公司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之子公司
深圳未名新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曾为持股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武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之子公司
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之子公司
武汉当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之子公司
武汉和平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之子公司
武汉吉家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之子公司
武汉楼兰蜜语生态果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之子公司
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曾参股公司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艾路明实际控制企业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黄其龙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琳晶、翟晨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方交易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1、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荐收入	47.17	120.00	120.00
财务顾问收入	89.87	70.00	620.00
证券承销收入	4,030.28	4,700.00	1,100.00
财务顾问、咨询服务收入	1,298.05	766.37	-
其他-平台服务费	2,457.07	543.22	-
证券经纪收入	16.00	16.62	26.04
期货经纪收入	0.25	18.98	-
利息收入-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利息收入	3,051.19	2,957.08	457.53
资产管理费收入	-	-	-
其他-技术服务费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2.44	-	-
系统开发及维护	9.91	-	-
其他业务收入-装修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投资顾问费	85.76	-	-

（2）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担保费	450.00	800.00	454.90
咨询费支出	57.10	-	-
财务顾问费	2,980.67	-	-
物业费	9.60	2.4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7.89	-	-
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支出	1.80	0.92	1.34
利息支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支出	644.62	482.21	-
推介服务费	1.98	-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672.91	741.83	569.06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122.39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实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09.75	5,129.21	1,306.99
--------------	----------	----------	----------

4、关联方共同设立企业

(1) 2014年6月，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了关联方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GP发起设立的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发起人的构成情况如下：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GP，认缴资本为300.00万元，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为LP，认缴资本为5,000.00万元，其他企业为LP，认缴资本为19,700.00万元，2014年12月，天风天睿实缴了2500.00万元出资，2016年10月，天风天睿实缴了二期2500.00万元出资。截至2017年9月末，天风天睿认缴资本已全额实缴完毕。

(2) 2014年10月，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恒泰睿信（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000.00万元与关联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00万元、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0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了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资本为50,000.00万元。2014年10月，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实缴了全部认缴资本，2014年11月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缴了全部认缴资本。

(3) 2015年3月，公司与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及武汉国资三方签署《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资”）作为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的独资股东同意公司与中扬贸易增资入股国创资本，同时武汉国资与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公司团队对国创资本进行托管经营。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后公司与中扬贸易合计持有国创资本的股权不超过55%，同时公司与中扬贸易任何一方持股比例亦不超过35%。协议签署后由公司负责对国创资本进行尽职调查，如经过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后国创资本总资产、净资产与实际数据差异在3%以内则此次股权合作不可撤销，完成尽职调查后三方签署不可撤销的投资入股协议。此次股权合作完成后，三方各自所持国创资本的股权在三年内不得转让。

2015年5月7日，公司与武汉国资签署《备忘录》，同意成立托管委员会履行托管期间董事会职能直至国创资本增资扩股完成并组建新董事会，拟任托管委员

会成员即为未来新董事会人员，5名董事中由公司派出1名。同时，公司需在5月底前预付增资资金2亿元。2015年6月1日，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创资本支付了2亿元的增资款。同年10月，国创资本将2亿元增资款全额退还给天风天盈。

2015年11月，天风天盈、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与武汉国资三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国创资本进行增资，将国创资本注册资本规模由13,500.00万元增至30,000.00万元。本次国创资本增资扩股信息于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10月29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公示，公告期满天风天盈、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成为最终投资者。根据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鄂衡平评字〔2015〕第165号），国创资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6,105.50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4.897元/出资额。根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本次增资价格约为4.897元/出资额，其中天风天盈以51,415.39万元对价认缴10,500.00万元出资额，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以29,380.22万元对价认缴6,000.00万元出资额，增资后武汉国资、天风天盈、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国创资本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5%、35%及20%，天风天盈、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投资款项。三方约定此次增资扩股合作完成后各方所持国创资本股权在三年内不得转让，三年后在满足一定约定条件后方可转让。增资扩股后国创资本董事会设五名董事，其中武汉国资推荐两名，天风天盈、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推荐两名，设立独立董事一名。2015年10月和12月，天风天盈合计将51,415.39万元的对价全额转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账户。2015年12月国创资本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4）2015年5月，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7,000.00万元与关联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了武汉当代嘉华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认缴资本为30,000.00万元，2016年11月，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实缴出资前与武汉博卓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了武汉博卓化工有限公司。

（5）2015年7月，关联方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天盈博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武汉天盈博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根据协

议约定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出资2,3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2015年7月29日，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足额缴纳了出资款，该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资本为4,786.50万元。

（6）2015年12月22日，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风天睿控股子公司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GP）作为GP与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各方认缴资本合计244,250.00万元。2016年3月，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资本从24.425亿元减至20亿元，其中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9.425亿元减至15亿元，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累计实缴15亿元出资额。

（7）2015年12月14日，公司认缴出资7,500.00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琳晶认缴出资1,500.00万元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翟晨曦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共同设立了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出资4,100.00万元。

（8）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对于2014年4月设立并担任GP的天盈博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和增资，本次转让、增资完成后武汉天盈博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资本为4,500.00万元，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武汉天盈博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GP，认缴资本为2,000.00万元，关联方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天盈博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LP，认缴资本为2,500.00万元；2016年5月，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关联方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武汉天盈博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于同月实缴了全部出资。

（9）2016年7月，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风睿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GP的天风睿利（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000.00万元、关联方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6,000.00万元、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0.00万元、天风天睿5,000.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了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7-9月，天风睿利（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资本均已全额实缴出资完毕。2016年12月，天风天睿已将持有的武

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以 5,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蒋立章。2016 年 12 月 29 日，蒋立章已向天风天睿支付了首期对价 2,805 万元，2017 年 6 月，蒋立章已向天风天睿支付 1,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尚余 1,195 万元对价尚未收到。

（10）2016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关联方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发起设立的武汉天睿香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 LP，认缴资本 3,000.00 万元，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 3,300.00 万元，其他 LP 合计认缴资本 9,200.00 万元。2016 年 7 月，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缴首期 900.00 万元出资，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尚余 2,100.00 万元认缴资本尚未实缴。

（11）汇盈博润（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增资引入关联方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增资后发起人构成如下：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 GP，各认缴资本 100.00 万元；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 LP，认缴资本 6,250.00 万元，其他 LP 合计认缴资本 43,750.00 万元，2016 年 8 月，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了 100.00 万元的 GP 出资份额。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已全额实缴完毕。

（12）天融鼎恒（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增资引入关联方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增资后发起人构成情况如下：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 GP，认缴资本 150.00 万元；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 GP，认缴资本 1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全额实际缴纳出资份额。

（13）2016 年 12 月，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认缴资本 500.00 万元，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 LP，认缴资本 6,500.00 万元，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 LP，认缴资本 3,250.00 万元，其他 LP 认缴资本 5,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实缴出资400.00万元，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3,250.00万元，其他LP实缴出资3,700.00万元。

（14）2017年2月，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深圳市辑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发起人构成情况如下：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GP，认缴资本为5.00万元；深圳市辑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LP，认缴资本为15,495.00万元。2017年3月，深圳市辑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实际缴纳出资前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以零对价将尚未实缴的全部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份额转让给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月，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创资本签署了《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年3月20日，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了1.4亿元的认缴资本，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中13,774.60万元投资于某项目。2017年4月至5月间，该投资项目回款合计13,940.00万元。经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决议，荆门天风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4月21日至5月9日间合计向LP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配本金1.4亿元、收益142.68万元。

（15）2017年3月，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17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了天融鼎晟（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发起人构成情况如下：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GP，认缴资本5.00万元；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LP，认缴资本2,800.00万元；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LP，认缴资本2,500.00万元；其他非关联17名自然人，认缴资本10,195.00万元。2017年5月9日，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了2,500万元的认缴资本。后来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天融鼎晟（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6月21日向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退回了2,500万元的出资款。

（16）2017年，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象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杭州长瑞当代招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发起人构成情况如下：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GP，认缴资本200.00万元，北京象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LP，认缴资本5,000.00万元，其他LP认缴资本14,800.00万元。

5、向关联方购买和出售股权

(1) 2014年8月，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黄其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对应5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黄其龙。

(2) 2015年2月，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天盈博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武汉天盈博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37%的出资、对应15.00万元出资额以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5日，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

(3) 2015年2月，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天盈博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武汉天盈博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44%的出资、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5日，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4) 2015年7月16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道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拟向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风睿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2.56%股权。同日，道博股份与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与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灵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吴珉、杨光华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

2015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月8日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2016年1月28日，道博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重组的股份发行

登记手续，作为对价，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风睿源（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获得道博股份380.60万股、755.06万股股票。关于上述重组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上市公司道博股份（现已更为名“当代明诚”）2015年12月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2016年2月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5）2016年10月，公司发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2016年12月，公司在尚未实缴资本前将持有的武汉光谷科技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6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关联方武汉市雅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另外40%股权亦以零对价转让给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016年12月，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汇盈瑞信（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风天睿子公司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GP，以下与天风天睿合称“转让方”）与关联方当代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将持有下表列示的五家主体的全部股权，参考按照经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评估值合计定价12,737.52万元，转让给当代金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资本	转让股权比例	评估值	评估报告文号
1	武汉票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50.40	2,520.00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1135号
2	天风天财（武汉）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82.55	4,307.69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61231号
3	湖北银丰天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5,397.02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1136号
4	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149.15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1138号
5	正隆（北京）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363.66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1140号
合计				12,737.52	-

协议约定，转让方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所转让股权转让给当代金控，促使、配合相关方及时修改/签发相应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文件，自《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转移给当

代金控。同时，当代金控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合计支付6,500.00万元，剩余价款及利息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付清。2016年12月30日，当代科技接受当代金控委托向转让方支付了首期6,500.00万元对价，截至报告期末尚余6,237.52万元对价尚未支付。2016年公司因处置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合计2,037.37万元。

（7）2017年1-6月，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武汉当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金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天创（湖北）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参考评估值定价转让给当代金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资本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所转让股东权益评估值	评估报告文号
1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5,850.00	5,368.84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W1001-0012号
2	中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1,003.00	860.41	万隆皖评报字（2017）第1005号
3	中证天创（湖北）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297.00	294.35	万隆皖评报字（2017）第1006号
4	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1,200.00	1,160.74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027号
合计				8,350.00	7,684.34	

截至2017年9月末，当代金控已支付了受让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3,000万元对价，尚余5,350万元对价尚未支付。

（8）2017年，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武汉长瑞恒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的100.00万元认缴资本（占比20%）以零对价转让给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17年6月，王琳晶、翟晨曦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琳晶、翟晨曦分别将其持有的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10%股权（分别对应1,500.00万元、1,0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公司。根据北京华

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52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042.18 万元。鉴于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较实收资本总额 4,100 万元低 57.82 万元，王琳晶、翟晨曦分别应向公司支付差额 8.67 万元、5.78 万元。2017 年 6 月王琳晶、翟晨曦已分别向公司全额支付了差额。

（10）2017 年，黄其龙与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其龙将其持有的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股权（对应 5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51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睿信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6,282.75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314.14 万元。2017 年 6 月，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黄其龙支付了 314.14 万元的转让对价。

6、关联担保

（1）201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为 6 年，担保费率为担保额的 0.75%/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费用分别为 150.00 万元、450.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

（2）201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成功发行了 5 亿元次级债券，本公司与当代科技签订《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当代科技为公司本次次级债券的到期兑现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本期次级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全额兑现本金及利息为止，本公司每年支付本次次级债券总金额的 0.65% 作为担保费用，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提前兑付了本次次级债券。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费用分别为 300.00 万元和 350.00 万元。

（3）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乐融多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立的网络融资服务平台-积木盒子上申请 10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7个月，担保费为4.90万元。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4.90万元的担保费。

(4) 2016年5月，本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项下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2.1亿元（最终金额以各期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之和为准），每笔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每年6.7%，合同项下的所有贷款由当代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月，当代科技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为天风天睿前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6月2日、6月8日向天风天睿发放8,800.00万元、3,000.00万元、5,000.00万元信托贷款，截至报告期末信托贷款余额为1.68亿元，未向当代科技支付担保费用。2016年12月，天风天睿与当代科技签署《补充协议》，将担保费率由0.50%修订为0.65%。截至2016年12月天风天睿向华鑫国际信托公司借款已全额还本并付息。2016年12月26日，天风天睿向当代科技支付了55.74万元的担保费。

7、其他关联交易

(1) 2012年，公司与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向其购买位于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康怡花园1栋1-2层2室、3-9层（整层）室的房产，价格为9,000.00万元。公司按照《协议书》之约定于2012年6月向国创金融支付了全额价款。由于该房产为国创金融与武汉市国资委资产置换所得，《协议书》签订之时，该房产仍登记在武汉市国资委名下，武汉市国资委于2012年9月8日将该房产移交给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因该房产迟迟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间国创金融已陆续将公司支付的9,000.00万元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公司。

2014年12月10日起香港路房产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9,000.00万元的价格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只产生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2015年1月12日，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创金融签订《湖北省实物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以9,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香港路房产。2015年3月16日，该房产过户至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该处房产经湖北永信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以2014年7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香港路房产评估值为7,765.58万元。

(2) 2013年12月，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了三家合伙企业武汉天盈惠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天盈惠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天盈智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担任GP。对每家合伙企业，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0.00万元，其余资金均向有限合伙人募集。2014年3月7日，三家合伙企业合计对三特索道债权融资项目投资3,641.00万元，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该投资项目的利率为12%/年，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息。2014年12月7日，三特索道向三家合伙企业归还全部本金3,641万元，并支付利息325.60万元。

(3) 2014年5月，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盈”）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签署《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收益权（受益权）及资管合同权益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天风天盈持有公司设立的天源八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十八期）项下收益权（受益权），天风天盈将此资管合同项下收益权（受益权）及归属于委托方、受益人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以1,64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科信小贷。截至2014年5月19日，科信小贷向天风天盈累计全额支付了1,641.00万元对价。天源八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十八期）对应的投资项目为武汉天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天风天盈初始委托资金金额1,500.00万元整，项目收益率为2%每月，超过60天后则3%每月。天风天盈于2014年5月按照本金与应收利息之和1,641.00万元将收益权转让给科信小贷。该项目2014年6月实际到期后天源八号定向计划向科信小贷支付了1,704.19万元的到期本金及收益。

(4) 2016年2月，公司与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资本”）签署《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将合法开展融资业务项下融资客户向公司进行融资所产生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转让给三环资本，在约定期限届满后公司以双方确认的《债权收益权转让申请书》中载明的回购溢价率回购该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三环资本分期受让公司持有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具体各期融资业务债权转让价款、回购溢价、回购期限以《债权转让申请书》、《融资业务债权转让清单》及《转让价款确认函》约定为准，回购溢价于债权收益权转让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前1个月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并依此类推。

2016年2月26日，三环资本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对价2,900.00万元，转让债权收益权对应公司客户融资余额为4,300.00万元，转让期

限自2016年2月26日起182天，回购溢价率为年化6.2%；2016年11月26日，利率变更为4.5%。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向三环资本转让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融资金额为2,900.00万元。2017年2月，公司全部归还上述融资本金及利息。

(5) 2016年6月，武汉天风睿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GP）与武汉和平天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武汉天风睿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武汉和平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出借3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0天，借款利率年化8%，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2016年6月29日，武汉天风睿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武汉和平天地置业有限公司转账30,000.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末，武汉和平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已还本付息30,013.33万元。

(6)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一系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关联方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小额贷款类信贷资产证券化融资提供通道服务，即委托人通过购买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科信小贷信贷资产的收益权，科信小贷实现以小额贷款收益权融资的目的。购买此类定向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主要为个人合格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相对较少，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购买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约2.26亿元，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收到利息收入分别为258.30万元、123.99万元，截至2015年底已无尚在存续的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 关联方通过表外业务进行投融资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合计通过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现投资、融资总金额为27.38亿元，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水平大致为0.1%至0.5%之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此类业务合计收取的管理费金额为324.56万元。截至2017年9月末，此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尚存续的本金总规模为11.73亿元。

2) 关联方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投融资报告期内，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管理的私募基金情况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份、万元

名称	管理人	基金总份 额	关联认购方	认缴份 额	实缴资 金	出资时间
睿金	天风睿通（武汉）	49,000.00	武汉当代科技	5,000.00	5,000.00	2015年12月

1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南孚 一号	天风天盈投资有 限公司	4,000.00	武汉国创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900.00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山水 1号	天风天信财富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武汉国创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6年12月

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列示的关联方认购的私募基金份额均尚未退出。

报告期内，关联方通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融资的情况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份、万元

名称	管理人	基金总 份额	实缴 资金	投向的 融资方	融资金 额	融资余 额	融资时间	融资期限
楚商天信	天风天信财富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8,500.00	8,500.00	武汉国创 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8,500.00	0.00	2016年5月	7天
					6,000.00	0.00	2016年6月	23天
					1,840.00	0.00	2016年8月	12天
					2,138.00	0.00	2016年12 月	15天、4个 月
					838.00	0.00	2017年1月	3天
					808.00	0.00	2017年2月	5天
					1,444.00	0.00	2017年3月	1天、1-2个 月
					696.00	0.00	2017年4月	1个月
				2,208.00	102.00	2017年5月	7天、15天、 5.5个月	
				10,000.00	0.00	2016年7月	5-11天	
				3,448.00	0.00	2016年8月	19、33-48 天	
				1,400.00	1,400.00	2016年10 月	1年	
				700.00	0.00	2017年2月	8天	
合计					40,020.00	1,502.00		

注：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表统计的发生额及余额数据均截至2017年5月底。

(8) 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收益权转 让的余额	本年度收益权 转让金额	本年度收回收 益权金额	合并范围变 化减少	期末收益权转 让的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2016 年度	武汉新星汉宣 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2015/5/26	2016/12/29	股权 收益 权
2016 年度	武汉当代科技 产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2015/5/28		股权 收益 权
2016 年度	武汉当代科技 产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5/2/16	2016/12/29	债权 收益 权、股 权收 益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本年度收益权转让金额	本年度收回收益权金额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期末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2015/4/15	2017/4/14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6,200,000.00		20,813,759.18		35,386,240.82	2015/1/26	2018/11/14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3/31	2016/8/22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10/30	2017/10/29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1/13	2018/1/13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2015/11/18	2020/11/18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00		83,000,000.00			2015/10/28	2016/5/10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15/11/18	2016/5/10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5/11/2	2016/1/29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12/29	2016/1/4	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016/1/14	2016/1/29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2016/1/13	2016/2/5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5/5/4	2016/8/3	特定资产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9/21	2016/9/21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9/30	2016/9/26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10/9	2016/9/26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11/17	2016/5/5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5/12/31	2016/8/11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2016/2/3	2016/12/30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0	2,150,000.00			2016/3/11	2016/9/18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3/11	2017/3/10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2016/3/11	2017/3/10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2016/3/11	2017/3/10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6/3/11	2017/3/10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2016/4/15	2017/4/15	债权收益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本年度收益权转让金额	本年度收回收益权金额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期末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4/15	2017/4/15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4/15	2017/4/15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4/15	2017/4/15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016/4/15	2017/4/15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3/11	2016/6/14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2016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3/11	2016/6/16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2016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3/11	2016/9/30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6/3/10	2016/3/25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1/15	2016/1/18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459,675.00	6,459,675.00			2016/7/20	2016/9/9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5/6	2016/6/21	借款
2016年度	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016/5/13	2016/6/30	借款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4/13	2016/4/13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2016/1/19	2016/4/26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2016/1/19	2016/4/26	债权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807,000.00			2,807,000.00	2016/6/30	2017/12/31	债权
2016年度	四川天盈天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4/26	2016/4/27	借款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3/14	2016/6/3	债权收益权
2016年度	武汉和平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6/6/29	2016/7/1	借款
2016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11/25	2018/6/30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2016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11/18	2018/6/30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2015年度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2015/5/26		股权收益权
2015年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2015/5/28		股权收益权
2015年度	武汉当代科技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5/2/16		债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本年度收益权转让金额	本年度收回收益权金额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期末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年度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权、股权收益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2015/5/5	2015/7/1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5/19	2015/12/24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6/30	2015/7/1	债权收益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24,930.00		5,024,930.00			2014/11/28	2015/1/26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12/31	2015/12/31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0.00		64,500,000.00			2014/7/17	2015/6/29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2015/4/15	2016/4/14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2015/2/6	2015/6/30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1/14	2015/7/13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3/4	2015/12/30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6,200,000.00			56,200,000.00	2015/1/26	2015/11/14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3/31	2017/3/30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10/30	2017/10/29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2015/11/18	2020/11/18	债权收益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00			83,000,000.00	2015/10/28	2016/7/31	债权收益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15/11/18	2016/2/16	债权收益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5/11/2	2016/1/1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15/12/1	2015/12/8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11/2	2015/11/12	债权收益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2015/10/13	2015/11/1	债权收益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2015/12/16	2015/12/16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12/29	2016/1/4	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5/5/4	2016/8/4	特定资产收益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9/21	2016/9/30	债权收益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本年度收益权转让金额	本年度收回收益权金额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期末收益权转让的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9/30	2016/9/30	债权收益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10/9	2016/9/30	债权收益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15/11/18	2015/12/7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11/17	2016/11/16	债权收益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5/12/31	2016/12/31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2015/7/28	2015/8/5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015/7/28	2015/8/12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	18,500,000.00			2015/1/16	2015/2/27	债权
2015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4/13	2016/4/13	债权
2014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24,930.00			5,024,930.00	2014/11/28	2015/1/26	债权
2014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12/31	2015/12/31	债权
2014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5,500,000.00		64,500,000.00	2014/7/17	2015/6/29	债权
2014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4/11/27	2014/12/30	债权
2014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12/12	2014/12/30	债权
2014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9/19	2014/9/26	债权收益权
2014年度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4/11/11	2015/2/16	债权收益权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余额	本年度收到借款	本年度偿还借款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期末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2016年度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12/30	2016/1/6	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
2016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2015/10/14	2016/1/20	借款合同
2016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2/23	2016/3/18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2016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2/23	2016/3/29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2016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2/23	2016/4/28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余额	本年度收到借款	本年度偿还借款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期末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2016 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2016/5/12	2016/7/20	借款合同
2016 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6/5/6	2016/6/5	借款合同
2016 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1/8	2016/1/15	借款合同
2016 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1/11	2016/1/12	借款合同
2016 年度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6/2/24	2016/2/26	借款合同
2016 年度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2016/1/4	2016/12/30	借款合同
2016 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12/28	2016/8/22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2016 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2/1	2016/9/23	借款合同
2016 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9/30	2017/2/28	债权
2016 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6/1/5	2016/1/7	借款合同
2016 年度	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6/12/12	2016/12/16	借款合同
2016 年度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12/28	2017/2/17	债权收益权
2015 年度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15/12/30	2016/1/8	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
2015 年度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2,000,000.00	62,000,000.00			2015/9/16	2015/9/16	借款合同
2015 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10/15	2015/10/16	借款合同
2015 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10/19	2015/10/20	借款合同
2015 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15/11/30	2015/12/8	借款合同
2015 年度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15/8/20	2015/8/21	借款合同
2015 年度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5/9/9	2015/9/10	借款合同
2015 年度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5/10/30	2015/11/6	借款合同
2015 年度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11/3	2015/11/12	借款合同
2015 年度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5/12/2	2015/12/2	借款合同
2015 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2015/10/14	2016/1/11	借款合同
2015 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5/12/24	2015/12/25	借款合同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余额	本年度收到借款	本年度偿还借款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期末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同
2015 年度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9/14	2015/10/9	借款合同
2015 年度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9/15	2015/12/31	借款合同
2015 年度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12/28	2016/3/27	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应收款项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5,250.00				
应收款项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预付款项	武汉奥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3,500,000.00	
预付款项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15,193.62					
预付款项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903,175.00			
预付款项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29,891.65	25,978.33	129,891.65	12,989.17	129,891.65	6,494.58
其他应收款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2,956.75	6,147.84				
其他应收款	武汉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60.00	1,646.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当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2,375,200.00	3,118,76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0,038.23	664,425.50
应收利息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2,500.00	
应收利息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154,894.76		13,286,423.72			
应收利息	武汉和平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133,333.33					
应收利息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726.03			
应收利息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7,945.20					
应收利息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天风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1,207,000.00	140,350.00	256,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 款股份有限公司	46,386,240.82	1,769,312.04	119,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1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 限公司			101,604,249.11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代理买卖证券款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2,839.79	2,677,713.57	8,193.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原名：武汉国 有资产经营公司）	15.61	15.50	2,691.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 款股份有限公司	0.90	2,212.61	2,204.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正隆（北京）保险经纪 股份有限公司	-	169.8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湖北银丰天睿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	898,673.64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97,129.03	-	-
应付利息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453,698.63	-	-
应付利息	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	662,054.79	-	-
应付利息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945.21	-	-
应付利息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1,478,920.3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29,000,000.00	-	-
应付账款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64,908.80	-	-
其他应付款	武汉国创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	-	4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风天财（武汉）金融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
其他流动负债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 款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	5,000,000.00	-
其他流动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	20,000,000.00	50,00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负债	限公司			
其他流动 负债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	-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的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2、《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公司章程所致关联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2至第10.1.6条所界定的关联人。”

3、《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7）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并且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4、《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股东大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5、《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六十一条规定：“（十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批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管理和审议程序的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之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三）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

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額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額，分别适用第七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

十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针对治理层层面，公司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针对管理层层面，发行人针对每一项业务均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同时，针对财务会计及风险管理还专门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控管理规定》。

总体看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十五、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信息披露”和“第四章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有关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障债券投资者权益。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将由天风证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诸培宁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联系电话： 027-87616552

传真： 027-8761886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2017年1-9月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了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如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全文。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01217号）。本公司2017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8,171,426,678.83	9,782,888,530.10	5,396,580,045.81	2,014,332,925.09
其中：客户存款	4,571,134,044.04	4,023,448,871.02	2,763,315,929.97	1,506,047,888.85
结算备付金	1,884,942,671.07	1,475,775,174.09	1,806,252,505.37	916,739,925.3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63,765,546.90	877,695,700.57	1,274,756,757.63	845,540,898.21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2,604,939,679.86	1,626,023,005.05	1,620,399,012.30	1,348,829,29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18,843,322,815.82	14,812,276,822.65	8,740,190,905.94	2,917,366,787.95

衍生金融资产	115,003.75	-	1,995,954.13	4,049,71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43,306,457.46	10,402,398,473.97	8,621,850,005.24	5,382,301,084.98
应收款项	1,323,430,092.82	198,916,990.23	25,909,324.82	6,965,809.76
应收利息	391,401,298.63	167,154,618.46	130,839,828.63	31,401,533.09
存出保证金	851,881,532.55	1,213,956,937.70	981,386,140.75	520,841,582.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4,965,476.16	73,209,211.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14,896,678.29	9,627,033,256.72	7,571,024,639.23	1,061,138,084.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012,541.4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82,298,237.01	1,160,936,346.54	1,145,204,910.31	57,806,445.49
投资性房地产	124,713,551.33	129,447,065.69	104,895,540.82	98,310,694.34
固定资产	192,461,250.80	188,505,317.62	153,213,383.38	97,127,894.56
在建工程	102,295,110.30	39,704,612.58	66,861,271.53	-
无形资产	616,049,181.66	617,069,480.35	80,148,128.27	60,269,289.89
商誉	33,017,010.19	33,017,010.19	17,591,963.99	15,552,24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50,916.71	30,436,720.40	12,230,485.87	3,643,336.31
其他资产	5,473,948,813.69	5,105,114,734.66	2,010,183,039.52	1,443,062,446.55
资产总计	58,215,809,522.17	56,610,655,097.00	38,511,722,562.07	16,052,948,296.7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0,000,000.00	820,000,000.00	1,939,980,000.00	31,081,164.33
拆入资金	260,000,000.00	87,000,000.00	167,000,000.00	513,206,986.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2,811,200.00	695,468,400.00	-	308,892,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0,156,984.91	7,334,471.4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32,896,893.69	11,149,285,344.91	10,706,465,464.75	6,821,508,481.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899,529,830.59	4,792,915,823.05	4,172,539,308.28	2,620,815,928.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099,912,763.60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454,501.00	361,888,800.90	563,954,290.33	64,748,077.27
应交税费	60,837,801.66	231,571,051.03	297,204,173.59	70,356,502.84
应付款项	18,099,110.19	98,400,428.01	39,376,953.92	59,670,335.62
应付利息	282,808,405.60	223,272,561.24	220,084,462.86	62,905,478.30
预计负债	7,210,140.86	7,210,140.86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1,442,064,165.27	10,544,508,488.98	5,735,611,520.88	1,346,425,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02,757.28	14,554,045.46	122,700,242.62	29,083,818.03
其他负债	2,663,420,893.96	2,995,948,367.53	1,573,110,340.58	376,325,525.24
负债合计	32,575,192,685.01	33,129,270,686.97	25,538,026,757.81	12,305,020,09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62,000,000.00	4,662,000,000.00	4,662,000,000.00	2,341,130,000.00
资本公积	4,118,068,738.29	4,082,354,323.87	3,046,803,521.68	263,286,255.4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6,517,943.28	43,430,701.73	210,246,663.93	39,623,852.96
盈余公积	172,139,971.66	172,139,971.66	114,800,777.37	32,981,563.43
一般风险准备	360,292,432.26	360,292,432.26	245,614,043.68	81,975,615.80
未分配利润	1,733,406,659.60	1,404,977,321.27	905,427,157.16	213,298,38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	11,122,425,745.09	10,725,194,750.79	9,184,892,163.82	2,972,295,672.95

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4,518,191,092.07	12,756,189,659.24	3,788,803,640.44	775,632,52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40,616,837.16	23,481,384,410.03	12,973,695,804.26	3,747,928,19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15,809,522.17	56,610,655,097.00	38,511,722,562.07	16,052,948,296.7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03,030,105.06	3,096,101,602.84	3,223,839,119.72	1,112,169,600.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2,469,263.55	2,081,562,913.59	1,576,084,339.74	650,629,056.5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6,769,416.51	292,401,342.74	566,822,629.34	224,189,235.5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3,697,476.45	1,050,252,334.44	614,920,857.83	180,002,637.1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3,820,895.56	488,849,551.94	164,580,314.71	44,760,938.57
利息净收入	-147,612,961.19	-217,059,123.82	71,225,592.59	81,735,72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443,615.16	1,475,185,608.92	1,300,343,358.56	289,743,37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68,625.07	101,042,788.38	18,470,947.71	-1,693,554.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9,145.91	-253,364,343.42	267,908,395.75	84,480,723.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082.60	609,250.74	607,603.40	50,537.48
其他业务收入	146,314,124.23	9,167,296.83	7,669,829.68	5,530,184.00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支出	1,587,349,426.94	1,974,604,401.56	1,941,767,808.92	833,188,722.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73,784.89	88,821,650.42	170,652,659.02	58,373,933.39
业务及管理费	1,542,355,985.40	1,838,592,233.70	1,728,109,830.77	764,093,104.74
资产减值损失	16,085,765.65	42,542,803.43	39,229,067.85	7,296,489.08
其他业务成本	11,633,891.00	4,647,714.01	3,776,251.28	3,425,195.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680,678.12	1,121,497,201.28	1,282,071,310.80	278,980,877.53
加：营业外收入	23,243,578.81	41,997,292.40	8,005,305.66	2,960,906.45
减：营业外支出	6,924,922.25	9,210,322.67	12,773,065.45	1,542,482.3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31,999,334.68	1,154,284,171.01	1,277,303,551.01	280,399,301.63
减：所得税费用	110,357,575.42	199,470,704.63	276,129,183.14	64,297,060.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641,759.26	954,813,466.38	1,001,174,367.87	216,102,240.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429,338.33	671,567,746.98	937,586,413.65	207,746,164.65
少数股东损益	193,212,420.93	283,245,719.40	63,587,954.22	8,356,076.2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44	0.239	0.1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144	0.239	0.104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8,395,550.17	278,093,295.65	58,432,64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6,815,962.20	170,622,810.97	58,427,561.97
(一)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6,815,962.20	170,622,810.97	58,427,561.97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14,573,749.63	2,951,922.68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1,502,084.66	167,670,888.29	58,427,561.97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40,127.9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8,420,412.03	107,470,484.68	5,080.36
八、综合收益总额	-	826,417,916.21	1,279,267,663.52	274,534,883.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4,751,784.78	1,108,209,224.62	266,173,726.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21,666,131.43	171,058,438.90	8,361,156.6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55,158,036.11	-2,569,389,407.53	-4,828,392,853.26	-1,824,093,204.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0,328,569.57	3,162,477,022.63	2,325,763,273.54	849,308,645.6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3,000,000.00	-80,000,000.00	-346,206,986.75	356,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69,870,271.98	-1,352,381,191.27	635,696,602.16	1,516,384,040.1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385,754,158.03	162,510,226,076.37	156,833,799,791.77	30,280,168,45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205,311.68	6,930,754,420.72	2,273,724,041.52	378,933,29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73,000,275.15	168,601,686,920.92	156,894,383,868.98	31,556,701,226.2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75,971,088.02	5,640,915.49	276,445,546.42	1,041,487,764.2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806,111,393.08	161,981,844,074.67	155,500,009,226.86	29,086,387,046.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0,474,431.86	774,431,779.41	601,201,206.96	213,372,54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2,091,197.46	1,271,593,688.96	589,280,751.52	280,786,91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332,747.91	576,453,085.63	181,641,858.76	94,596,28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8,590,226.34	6,613,876,451.77	1,966,148,268.29	1,857,067,53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15,571,084.67	171,223,839,995.93	159,114,726,858.81	32,573,698,10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570,809.52	-2,622,153,075.01	-2,220,342,989.83	-1,016,996,87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4,894,951.86	3,648,122,908.45	2,381,621,274.09	457,243,584.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102,972.15	55,496,913.85	106,375,927.53	191,386,333.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1,815,024.05	32,528,263.27	-	10,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1,704.19	249,046,687.79	14,000,000.00	4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9,644,652.25	3,985,194,773.36	2,501,997,201.62	690,640,31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4,189,215.18	6,269,423,880.16	9,553,564,766.29	1,430,288,85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0,923,211.30	711,506,396.08	268,059,809.46	63,496,851.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069,284.79	8,804,991.4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2,237.28	52,867,509.79	193,659,891.8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634,663.76	7,047,867,070.82	10,024,089,459.06	1,493,785,71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09,988.49	-3,062,672,297.46	-7,522,092,257.44	-803,145,39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0,863,891.57	7,387,050,701.86	7,951,291,649.79	1,408,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0,863,891.57	7,387,050,701.86	2,845,377,649.79	508,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9,370,000.00	2,192,840,000.00	4,226,726,575.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4,055,460,000.00	3,823,200,000.00	1,3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00	-	-	338,660,47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9,033,891.57	13,635,350,701.86	16,001,218,224.79	3,092,680,478.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9,730,000.00	2,662,820,000.00	1,767,826,575.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	696,252,835.17	708,352,901.07	210,956,265.21	7,544,752.04

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9,621,176.73	14,805,019.61	9,242,573.3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530,856.10	524,274,049.03	8,848,040.00	12,1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6,513,691.27	3,895,446,950.10	1,987,630,880.21	19,669,75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479,799.70	9,739,903,751.76	14,013,587,344.58	3,073,010,72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733.56	752,773.72	607,603.40	50,53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2,294,354.29	4,055,831,153.01	4,271,759,700.71	1,252,918,995.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8,663,704.19	7,202,832,551.18	2,931,072,850.47	1,678,153,85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6,369,349.90	11,258,663,704.19	7,202,832,551.18	2,931,072,850.4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5,573,360,215.67	6,622,667,630.63	4,475,425,900.88	1,268,778,929.94
其中：客户存款	3,968,224,854.40	3,311,379,947.92	2,320,623,163.65	1,043,567,551.68
结算备付金	1,962,334,293.90	1,547,382,734.67	1,886,856,386.37	916,739,925.3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63,765,546.90	877,695,700.57	1,274,756,757.63	845,540,898.21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2,604,939,679.86	1,626,023,005.05	1,620,399,012.30	1,348,829,29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28,833,817.91	10,180,157,503.40	7,621,255,993.65	2,914,535,187.95
衍生金融资产	-	-	1,995,954.13	4,049,71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81,989,998.22	9,689,329,236.36	8,613,532,922.07	5,382,301,084.98
应收款项	1,243,432,838.38	165,508,499.01	3,355,134.51	5,987,309.76
应收利息	281,361,776.42	77,211,690.82	114,494,750.61	22,904,416.08
存出保证金	365,493,004.67	400,675,675.86	280,438,309.63	76,484,13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51,243,73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3,188,009.23	4,328,135,282.05	4,351,496,269.60	700,770,606.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5,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038,814,039.98	2,024,069,657.52	1,892,313,264.57	503,165,476.16
投资性房地产	18,797,116.09	19,368,391.34	20,130,091.72	98,310,694.34
固定资产	102,512,897.16	97,345,065.33	87,520,736.92	92,235,750.72
在建工程	19,692,452.21	18,910,930.53	17,470,930.53	-

无形资产	95,786,012.21	89,271,576.25	66,026,215.68	53,446,52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41,166.27	12,441,166.27	6,215,404.94	3,643,336.31
其他资产	330,129,082.69	987,766,439.39	957,581,285.95	1,124,295,923.95
资产总计	38,593,106,400.87	37,886,264,484.48	32,071,508,564.06	14,567,722,038.4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0,000,000.00	420,000,000.00	1,939,980,000.00	31,081,164.33
拆入资金	260,000,000.00	87,000,000.00	167,000,000.00	513,206,98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2,811,200.00	695,468,400.00	-	308,892,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20,127,053.91	3,811,789.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5,698,023.79	10,562,990,507.91	10,706,465,464.75	7,201,508,481.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473,081,922.06	4,066,120,192.49	3,274,801,069.25	1,819,979,140.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99,912,763.60	-	-
应付职工薪酬	135,779,362.40	304,919,939.31	519,691,173.38	61,044,753.82
应交税费	46,933,488.79	165,118,006.75	258,106,626.57	57,525,234.77
应付款项	-	-	-	16,321,045.32
应付利息	219,907,988.65	168,694,487.37	209,185,187.80	62,011,500.58
预计负债	7,210,140.86	7,210,140.86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1,442,064,165.27	10,544,508,488.98	5,735,611,520.88	1,346,425,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81,611.48	19,891,840.10	121,600,541.63	29,083,818.03
其他负债	71,646,052.19	243,211,032.26	89,243,769.73	119,730,721.37
负债合计	28,823,641,009.40	28,388,857,588.63	23,021,685,353.99	11,566,810,646.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62,000,000.00	4,662,000,000.00	4,662,000,000.00	2,341,130,000.00
资本公积	3,093,587,862.35	3,093,587,862.35	3,093,587,862.35	302,943,862.3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1,978,570.15	26,227,559.16	152,035,816.29	32,830,137.60
盈余公积	172,139,971.66	172,139,971.66	114,800,777.37	32,981,563.43
一般风险准备	360,292,432.26	360,292,432.26	245,614,043.68	81,975,615.80
未分配利润	1,523,423,695.35	1,183,159,070.42	781,784,710.38	209,050,21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9,465,391.47	9,497,406,895.85	9,049,823,210.07	3,000,911,39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93,106,400.87	37,886,264,484.48	32,071,508,564.06	14,567,722,038.4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7,778,889.07	2,188,560,281.54	2,651,817,629.48	858,552,103.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7,402,997.27	1,857,219,456.08	1,278,516,336.31	416,733,316.7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6,769,416.51	273,620,334.21	519,757,047.26	161,777,128.9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3,697,476.45	1,050,252,334.44	599,931,519.63	171,686,283.3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3,820,895.56	445,941,212.22	110,955,213.09	44,760,938.57
利息净收入	-216,425,445.99	-245,976,325.86	-49,056,367.60	29,117,584.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419,377.93	837,541,719.90	1,207,704,537.89	322,733,32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68,625.07	43,626,130.2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59,085.52	-262,232,295.51	212,394,019.48	84,387,153.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733.56	609,250.74	607,603.40	50,537.48
其他业务收入	676,607.90	1,398,476.19	1,651,500.00	5,530,184.00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支出	1,287,778,764.94	1,485,771,993.85	1,586,476,460.69	598,421,59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89,017.39	73,253,919.29	146,415,208.53	43,215,777.86
业务及管理费	1,266,073,076.03	1,403,118,803.72	1,423,437,013.79	547,209,239.73
资产减值损失	7,445,396.25	8,637,570.46	15,135,037.99	4,571,386.20
其他业务成本	571,275.27	761,700.38	1,489,200.38	3,425,195.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000,124.13	702,788,287.69	1,065,341,168.79	260,130,504.24
加：营业外收入	5,193,724.54	28,967,894.03	3,454,622.37	1,667,620.70
减：营业外支出	6,664,395.34	8,490,437.78	12,331,788.91	1,529,45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18,529,453.33	723,265,743.94	1,056,464,002.25	260,268,669.04
减：所得税费用	78,264,828.40	149,873,801.03	238,271,862.89	53,950,387.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264,624.93	573,391,942.91	818,192,139.36	206,318,281.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06,129.31	-125,808,257.13	119,205,678.69	51,727,382.70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206,129.31	-125,808,257.13	119,205,678.69	51,727,382.70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14,552,720.19	2,930,893.24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206,129.31	-111,255,536.94	116,274,785.45	51,727,382.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058,495.62	447,583,685.78	937,397,818.05	258,045,664.2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28,878,672.88	-2,240,838,508.56	-4,017,291,509.47	-1,822,093,204.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5,645,762.20	2,711,988,028.02	1,961,238,373.51	664,814,845.1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3,000,000.00	-80,000,000.00	-346,206,986.75	356,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55,424,797.90	-1,218,927,273.58	264,013,685.33	1,516,384,040.1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213,073,122.65	160,080,926,972.86	156,393,831,151.83	29,547,008,88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1,313.79	2,193,038,991.96	356,105,716.18	50,189,04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47,136,323.66	161,446,188,210.70	154,611,690,430.63	30,312,303,614.9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75,971,088.02	5,640,915.49	276,445,546.42	1,041,487,764.2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806,111,393.08	159,289,607,849.62	154,939,009,222.86	28,451,899,175.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2,114,431.48	631,578,235.74	554,640,937.91	178,785,84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159,883.05	1,083,084,419.61	533,353,154.33	253,011,16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256,281.86	499,855,465.64	137,602,795.11	72,390,33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148,862.22	773,998,064.84	687,405,666.22	850,451,74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01,761,939.71	162,283,764,950.94	157,128,457,322.85	30,848,026,0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625,616.05	-837,576,740.24	-2,516,766,892.22	-535,722,40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4,193,714.89	2,259,881,013.09	1,905,835,590.47	49,542,260.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39,968.13	72,398,695.23	85,818,595.37	165,258,818.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71,856.00	-	4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833,683.02	2,339,551,564.32	1,991,654,185.84	256,801,07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1,091,096.80	2,294,370,357.30	6,427,729,730.22	1,071,672,76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57,439.70	85,085,773.56	72,844,125.99	59,126,753.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237.2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070,773.78	2,379,456,130.86	6,500,573,856.21	1,130,799,52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762,909.24	-39,904,566.54	-4,508,919,670.37	-873,998,44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05,914,000.00	9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0	1,792,840,000.00	4,226,726,575.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4,055,460,000.00	3,823,200,000.00	1,3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38,660,47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00	5,848,300,000.00	13,155,840,575.00	2,584,660,478.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0,000,000.00	2,662,820,000.00	1,767,826,575.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239,415.36	500,053,227.70	177,323,568.8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6,638.21	8,848,040.00	12,1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239,415.36	3,163,659,865.91	1,953,998,183.88	12,12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760,584.64	2,684,640,134.09	11,201,842,391.12	2,572,535,47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733.56	609,250.74	607,603.40	50,53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355,855.73	1,807,768,078.05	4,176,763,431.93	1,162,865,163.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0,050,365.30	6,362,282,287.25	2,185,518,855.32	1,022,653,69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5,694,509.57	8,170,050,365.30	6,362,282,287.25	2,185,518,855.3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期货经纪	31,440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98.625%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	投资	41,000.00万元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对实业投资、对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100.00%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投资	154,328.46万元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57.15%
天风创新投资	上海市	投资	10,000.00万元	投资管理	100.00%

有限公司					
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万港元	投资控股	100.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7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7年1-9月较上年相比减少1家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即天风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由一级子公司调整为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2、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6年较上年相比新增合并单位2家，天风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3、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5年度较上年相比新增合并单位1家，即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4年度无新增以及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2017.9.30/ 2017年1-9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99	54.68	62.22	72.10
全部债务（亿元）	234.48	232.96	185.49	90.21
债务资本比率（%）	47.77	49.80	58.84	70.65
流动比率（倍）	2.87	2.36	1.66	1.33
速动比率（倍）	2.66	2.25	1.55	1.16
EBITDA（亿元）	14.29	23.93	22.06	5.85
EBITDA全部债务比（%）	6.09	10.27	11.89	6.49
EBITDA利息倍数（倍）	1.97	2.04	2.52	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8	1.99	2.46	2.13
营业利润率（%）	27.95	36.22	39.77	25.08
总资产报酬率（%）	1.00	2.22	4.19	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	2.30	1.97	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5	-0.56	-0.48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87	0.92	0.54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

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口径）

公司2014至2016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13.54	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	0.239	0.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	0.239	0.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13.60	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240	0.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240	0.10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包括：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7、委托投资损益；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债务重组损益；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1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7.54	-1,050.22	106.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0.04	615.03	19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88	-5.43	-32.31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278.70	-440.61	273.4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40.77	-132.37	15.28
减：少数股东影响金额	753.92	112.16	89.5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884.00	-420.4	168.6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17,142.67	14.04	978,288.85	17.28	539,658.00	14.01	201,433.29	12.55
其中：客户存款	457,113.40	7.85	402,344.89	7.11	276,331.59	7.18	150,604.79	9.38
结算备付金	188,494.27	3.24	147,577.52	2.61	180,625.25	4.69	91,673.99	5.7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6,376.55	2.69	87,769.57	1.55	127,475.68	3.31	84,554.09	5.27
拆出资金	-	-	-	-	-	-	-	-
融出资金	260,493.97	4.47	162,602.30	2.87	162,039.90	4.21	134,882.93	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4,332.28	32.37	1,481,227.68	26.17	874,019.09	22.69	291,736.68	18.17
衍生金融资产	11.50	0.00	-	-	199.6	0.01	404.97	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4,330.65	13.30	1,040,239.85	18.38	862,185.00	22.39	538,230.11	33.53
应收款项	132,343.01	2.27	19,891.70	0.35	2,590.93	0.07	696.58	0.04
应收利息	39,140.13	0.67	16,715.46	0.30	13,083.98	0.34	3,140.15	0.20
存出保证金	85,188.15	1.46	121,395.69	2.14	98,138.61	2.55	52,084.16	3.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	-	-	2,496.55	0.06	7,320.92	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1,489.67	14.63	962,703.33	17.01	757,102.46	19.66	106,113.81	6.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01.25	0.03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8,229.82	2.20	116,093.63	2.05	114,520.49	2.97	5,780.64	0.36
投资性房地产	12,471.36	0.21	12,944.71	0.23	10,489.55	0.27	9,831.07	0.61
固定资产	19,246.13	0.33	18,850.53	0.33	15,321.34	0.40	9,712.79	0.61
在建工程	10,229.51	0.18	3,970.46	0.07	6,686.13	0.17	-	-
无形资产	61,604.92	1.06	61,706.95	1.09	8,014.81	0.21	6,026.93	0.38
商誉	3,301.70	0.06	3,301.70	0.06	1,759.20	0.05	1,555.22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5.09	0.08	3,043.67	0.05	1,223.05	0.03	364.33	0.02

其他资产	547,394.88	9.40	510,511.47	9.02	201,018.30	5.22	144,306.24	8.99
资产总计	5,821,580.95	100.00	5,661,065.51	100.00	3,851,172.26	100.00	1,605,294.83	100.00

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天风证券资产总计分别为1,605,294.83万元、3,851,172.26万元、5,661,065.51万元和5,821,580.95万元，报告期呈大幅增长态势。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其中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客户资产分别为235,158.88万元、403,807.27万元、490,114.46万元和613,489.96万元，客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65%、10.49%、8.66%和10.54%。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强。

2014年末，公司出于对市场的判断及流动性管理需要，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持乐观态度，大幅增加投资规模，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大量增持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2,245,877.43万元，增长了139.90%，截至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达5,661,065.51万元。主要是受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达5,821,580.9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60,515.44万元，增幅为2.84%，基本持平。

总体看来，天风证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经营规模日益扩大，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性资产为主，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为其债务本息的如期偿还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2014年至2016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7.91	0.00	109.95	0.02	56.65	0.03
银行存款	978,240.95	100.00	538,763.04	99.83	201,376.64	99.97
其中：客户存款	402,344.89	41.13	276,331.59	51.20	150,604.79	74.77
其中：公司存款	575,896.06	58.80	262,431.45	48.63	50,771.85	25.21

其他货币资金	-	-	785.01	0.15	-	-
合计	978,288.85	100.00	539,658.00	100.00	201,433.29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由公司存款和客户存款组成，其中客户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2014年至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1,433.29万元、539,658.00万元、978,288.85万元和817,142.67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55%、14.01%、17.28%和14.04%，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015年和2016年末货币资金的增长率分别为167.91%和81.28%。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达到539,658.00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338,224.7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较好，客户资金存款增加125,726.8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及债券融资使得当期的货币资金增加较多。2016年至2017年9月末，由于公司迅速发展，客户资金存款及公司存款规模进一步增大。总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呈上升趋势。

截至2017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结算备付金

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9月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备付金	32,117.71	17.04	59,807.95	40.53	53,149.57	29.43	7,119.90	7.77
客户备付金	156,376.55	82.96	87,769.57	59.47	127,475.68	70.57	84,554.09	92.23
合计	188,494.27	100.00	147,577.52	100.00	180,625.25	100.00	91,673.99	100.00

2014年至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分别为91,673.99万元、180,625.25万元、147,577.52万元和188,494.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1%、4.69%、2.61%和3.24%。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构成，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额金额变化而变化，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导致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结算备付金存在一定的波动。

（3）融出资金

2014年至2016年末，本公司融出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63,091.58	162,527.48	134,894.35
减：减值准备	489.27	487.58	11.42

融出资金净值	162,602.30	162,039.90	134,882.93
--------	------------	------------	------------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的融出资金分别为134,882.93万元、162,039.90万元、162,602.30万元和260,493.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40%、4.21%、2.87%和4.47%。公司的融出资金全部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账龄基本在6个月内。2014年至2016年末，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包括资金和股票）公允价值分别为312,085.68万元、490,493.35万元和544,198.42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融出资金分别为2.31、3.03和3.35，融出资金风险较小。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至2016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1,227.68	874,019.09	291,736.6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32,633.04	620,353.78	216,135.24
权益工具投资	313,908.77	212,220.95	62,463.32
基金投资	134,685.88	41,444.36	13,138.12
合计	1,481,227.68	874,019.09	291,736.68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基金投资等。2014年至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91,736.68万元、874,019.09万元、1,481,227.68万元和1,884,332.28万元，主要以债务工具投资为主。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逐年大幅增加，201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582,282.41万元，增幅高达199.59%，2016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至1,481,227.68万元，主要是受债券牛市影响，公司增加了债券投资规模。2017年9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403,104.60万元，增幅为27.21%。

近年来，随着业务转型的不断深入，天风证券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得到逐步加强，交易性金融资产开始成为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了18.17%、22.69%、26.17%和32.37%，总体呈增加态势。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年至2016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票	312,248.79	323,715.37	22,324.38
债券	728,927.81	539,440.77	515,905.73
减：减值准备	936.75	971.1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40,239.85	862,185.00	538,23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公司资产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538,230.11万元、862,185.00万元、1,040,239.85万元和774,330.65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53%、22.39%、18.38%和13.30%，整体呈递减趋势。2014年末，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446,528.70万元，增长率高达486.94%，主要是受到股债双牛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加大了债券和股票买入返售的业务规模，尤其是买入返售企业债券较上一年度增长了345,648.10万元。2015年受上半年股市行情向好和债券市场牛市的影响，公司债券和股票买入返售规模继续扩大，较2014年末增长了323,954.89万元，增幅达60.19%。2016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178,054.85万元，其中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增加189,487.04万元。截至2017年9月末，由于债券市场的波动，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有所回落，降至774,330.65万元。

（6）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期货交易保证金、期货结算准备金和转融通业务担保金。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分别为52,084.16万元、98,138.61万元、121,395.69万元和85,188.15万元，存出保证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4%、2.55%、2.14%和1.46%。2014年末存出保证金较上年增加18,746.57万元，增长56.23%，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2015年末存出保证金继续保持上升态势，较上年末增加46,054.46万元，涨幅高达88.42%，主要是证券交易保证金和期货结算准备金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末，存出保证金保持了这一上升趋势。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85,188.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46%，金额和比重均有所下降，主要是期货交易保证金大幅减少。

2014年至2016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证券交易保证金	23,423.54	13,466.21	2,628.53
信用保证金	703.57	1,395.35	230.36
期货交易保证金	70,845.88	37,417.03	31,973.76
期货结算准备金	14,769.94	34,463.26	13,071.51
转融通业务担保金	11,652.77	11,396.77	4,180.00
合计	121,395.69	98,138.61	52,084.16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债券、基金、股票、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6,113.81 万元、757,102.46 万元、962,703.33 万元和 851,489.67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1%、19.66%、17.01% 和 14.63%。2014 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迅速攀升至 106,113.81 万元，主要是受股债双牛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加大了债券、股票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产品的投资力度。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650,988.65 万元，增幅高达 613.48%，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至 962,703.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信托计划、新三板股权和权益计划的投资力度。2017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11,213.66 万元，减幅为 11.55%，原因是公司减少对权益工具的投资。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债券	1,727.90	1,586.84	1,784.43	1,586.84	1,691.36	1,586.84
基金	-	-	3,614.82	3,600.00	-	-
股票	26,038.15	23,069.00	43,452.99	22,751.14	3,633.00	2,992.50
集合理财产品	131,062.20	130,075.95	177,401.23	160,093.75	46,276.95	41,962.87
信托计划	58,326.77	58,326.77	8,100.00	8,100.00	23,434.00	23,434.00
资产管理	1,000.00	1,000.00	16,104.60	15,000.00	4,208.00	4,208.00
新三板股权	50,953.53	38,791.40	26,114.80	26,114.80	6,725.00	6,725.00
私募基金	13,886.71	14,117.00	29,132.08	29,140.00	-	-
收益互换产品	176,005.25	174,540.00	176,236.04	174,540.00	-	-
其他	-	-	-	-	3,000.00	3,000.00
按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503,702.83	503,835.87	275,161.48	275,294.52	17,145.50	17,278.54
合计	962,703.33	945,342.83	757,102.46	716,221.04	106,113.81	101,187.75

(8) 投资性房地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31.07 万元、10,489.55 万元、12,944.71 万元和 12,471.36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1%、0.27%、0.23% 和 0.21%。公司近三年

及一期的投资性房地产波动不大。

（9）固定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712.79万元、15,321.34万元、18,850.53万元和19,246.13万元，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61%、0.40%、0.33%和0.3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2.10万元，系电子设备。

（10）其他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的其他资产分别为144,306.24万元、201,018.30万元、510,511.47万元和547,394.88万元，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9%、5.22%、9.02%和9.40%。公司2014年末其他资产包括发行人购买的10,000.00万元理财产品、子公司天风天睿购买的10,000.00万元资产收益权以及对武汉天风睿信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32,200.00万元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公司对宜宾市商业银行29,700.00万元的股权投资、子公司天风天盈发放的17,000.00万元委托贷款以及对武汉天盈惠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500.00万元和武汉天盈博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00.00万元的股权投资。2015年末其他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56,712.06万元，增幅达39.30%，主要是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6年末，其他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309,493.17万元，主要是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9月末，其他资产较上期末增加36,883.41万元，增幅为7.22%，总体变动不大。近三年公司其他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股利	70.12	58.32	22.50
预付账款	4,449.90	24,548.01	9,120.89
其他应收款	23,432.12	10,210.62	8,198.02
长期待摊费用	6,017.89	4,531.06	4,428.84
其他流动资产	255,233.02	86,057.10	64,28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051.15	78,944.76	59,300.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69	-	-
应收票据	-	-	-
其他	35.86	-	-
减：减值准备	6,784.29	3,331.56	1,053.77

合计	510,511.47	201,018.30	144,306.24
----	------------	------------	------------

3、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000.00	2.15	82,000.00	2.48	193,998.00	7.60	3,108.12	0.25
拆入资金	26,000.00	0.80	8,700.00	0.26	16,700.00	0.65	51,320.70	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281.12	1.57	69,546.84	2.10	-	-	30,889.22	2.51
衍生金融负债	2,015.70	0.06	733.45	0.0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3,289.69	32.33	1,114,928.53	33.65	1,070,646.55	41.92	682,150.85	55.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589,952.98	18.11	479,291.58	14.47	417,253.93	16.34	262,081.59	21.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109,991.28	3.3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45.45	0.45	36,188.88	1.09	56,395.43	2.21	6,474.81	0.53
应交税费	6,083.78	0.19	23,157.11	0.70	29,720.42	1.16	7,035.65	0.57
应付款项	1,809.91	0.06	9,840.04	0.30	3,937.70	0.15	5,967.03	0.48
应付利息	28,280.84	0.87	22,327.26	0.67	22,008.45	0.86	6,290.55	0.51
预计负债	721.01	0.02	721.01	0.02	-	-	-	-
长期借款	0.00	0.00	-	-	-	-	-	-
应付债券	1,144,206.42	35.13	1,054,450.85	31.83	573,561.15	22.46	134,642.56	1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0.28	0.09	1,455.40	0.04	12,270.02	0.48	2,908.38	0.24
其他负债	266,342.09	8.18	299,594.84	9.04	157,311.03	6.16	37,632.55	3.06
负债合计	3,257,519.27	100.00	3,312,927.07	100.00	2,553,802.68	100.00	1,230,502.01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30,502.01万元、2,553,802.68万元、3,312,927.07万元和3,257,519.27万元，与资产规模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公司负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的自有负债分别为968,420.42万元、2,136,548.73万元、2,833,635.49万元和2,667,566.29万元。

4、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系公司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收益凭证融资款和短期公司债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3,108.12万元、193,998.00万元、82,000.00万元和70,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5%、7.60%、2.48%和2.15%，总体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收益凭证	62,000.00	128,998.00	3,108.12
短期公司债券	20,000.00	65,000.00	-
合计	82,000.00	193,998.00	3,108.12

（2）拆入资金

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26号），同意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通业务。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51,320.70万元、16,700.00万元、8,700.00万元和26,000.00万元，拆入资金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7%、0.65%、0.26%和0.80%，公司拆入资金主要为转融通融入资金，转融通融入资金到期偿还导致拆入资金减少。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沪深证券交易所通过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规模主要受公司资金需求和业务规模影响。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682,150.85万元、1,070,646.55万元、1,114,928.53万元和1,053,289.69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44%、41.92%、33.65%和32.33%。2014年和2015年，随着债券市场行情的转好以及公司业务扩张造成的融资需求，公司债券正回购业务规模逐渐上升，其中公司通过将持有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给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并到期回购的方式融入的资金，分别为30,000.00万元和226,600.00万元。总体而言，2014年至2016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逐年增长，2017年9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总体持平。

2014年至2016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债券	1,112,028.53	844,046.55	652,150.85
国债	148,374.97	13,121.00	10,302.79
企业债	677,216.55	751,019.72	549,590.89
金融债	202,418.34	19,000.00	15,617.80
短期融资券	84,018.67	60,905.82	76,639.37
同业存单	-	-	-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2,900.00	226,600.00	30,000.00
合计	1,114,928.53	1,070,646.55	682,150.85

（4）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

为262,081.59万元、417,253.93万元、479,291.58万元和589,952.98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30%、16.34%、14.47%和18.11%。该款项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15年末，受上半年股市牛市影响，股票交易活跃，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增加155,172.34万元，增幅达59.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波动主要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相关，2017年9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增加110,661.40万元，增幅为23.09%。

（5）应付债券

2017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1,144,206.4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35.13%。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账面余额
次级债券	2014.12.25	2017.12.25	6.25%	25,000.00
15 年长期公司债	2015.7.31	2018.7.31	4.23%	119,741.57
15 天风次级债	2015.10.28	2020.10.28	5.50%	198,939.64
天财 4 号	2015.12.23	2017.12.21	5.20%	21,852.43
16 长期次级债	2016.5.11	2021.5.11	4.90%	57,667.89
16 长期公司债（第一期）	2016.6.20	2021.6.20	3.37%	199,152.29
16 长期公司债（第二期）	2016.8.31	2021.8.31	3.48%	129,418.88
天财 9 号	2016.4.7	2018.4.5	4.65%	21,385.53
17 长期公司债（第一期）	2017.6.26	2022.6.26	5.38%	149,191.08
17 长期次级债（第一期）	2017.4.11	2022.4.11	5.20%	99,481.10
天豪 2 号	2017.5.5	2018.11.5	5.20%	30,638.92
天豪 3 号	2017.5.9	2019.5.9	5.50%	30,657.64
天豪 5 号	2017.5.19	2018.11.19	5.40%	30,601.15
天豪 8 号	2017.6.23	2018.12.24	5.80%	30,478.28
合计	-	-	-	1,144,206.42

（6）其他负债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37,632.55万元、157,311.03万元、299,594.84万元和266,342.09万元，其他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6%、6.16%、9.04%和8.18%。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21,352.11	5,275.03	854.86
预收账款	13,121.34	2,772.72	5,621.65
其他应付款	26,447.69	2,628.13	10,431.64
其他流动负债	82,570.69	45,110.00	3,57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088.90	101,044.90	17,100.00
应付股利	8,843.54	325.40	47.40
长期应付款	170.56	154.85	-
合计	299,594.84	157,311.03	37,632.55

5、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57.08	-262,215.31	-222,034.30	-101,69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1.00	-306,267.23	-752,209.23	-80,31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47.98	973,990.38	1,401,358.73	307,301.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7	75.28	60.76	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229.44	405,583.12	427,175.97	125,291.9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分别为-101,699.69万元、-222,034.30万元、-262,215.31万元和-114,257.08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收到和支出现金的影响以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1,077.83万元、-355,413.36万元、-315,053.51万元和-272,221.36万元。2014年，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影响后的经营性现金流净值为-221,077.83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该年度资本市场行情好转，公司加大了以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使得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248,482.13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子公司天风天盈和天风天睿业务的不断开展，该年度对外投资支出显著提升，使得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较大幅度增长。2015年主要由于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拓展迅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受市场因素影响为净流出，融资融券业务的深入开展使得融出资金规模亦逐期大幅增长，同时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亦随着人员规模及业绩奖金发放逐期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84,930.86万元、232,576.33万元、316,247.70万元和182,032.86万元，随着发行人资本中介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呈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可见，虽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但主要原因是公司增持大量交易

性金融产品和加大私募基金业务发展所致，对于公司而言属于主动管理范畴，一旦出现流动性紧张，可随时通过变现方式补充货币资金，因此对偿债能力影响不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由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门负责，投资产品包括权益类投资产品、债权类投资产品以及基金产品等。目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分别为45,724.36万元、238,162.13万元、364,812.29万元和425,489.5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投资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143,028.89万元、955,356.48万元、626,942.39万元和180,418.92万元，前两年呈现出逐年大幅增长的态势，主要同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转型，增加投资性经营活动规模有关。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314.54万元、-752,209.23万元、-306,267.23万元和65,801.00万元。前三年各期投资活动现金均为负，主要由于自2014年起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和债券市场的回暖，投资活动净流出的规模大幅快速上涨。但天风证券主要投资产品以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并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因此尽管公司投资活动支出现金较多，但未来收回可能性较大，投资风险较低。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7,301.07万元、1,401,358.73万元和973,990.38万元。2013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9号），天风证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74,113.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17,113.00万元。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大幅度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2014年继续增加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获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40,802.00万元；另一方面发行人于该年度发行了60,000.00万元公司债券和7,500.00万元的次级债，实现134,600.00万元的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流入。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1,094,057.66万元，增幅高达356.02%，主要系股东增资和债券融资增

加所致。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73,990.38万元，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17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71,747.98万元，主要是当期偿还债务支付大量现金。

总体看来，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业务范围逐步扩大，获得股东增资数额较大，同时开始积极尝试债券融资等直接债务融资方式，整体筹资能力较强。

6、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50.99	54.68	62.22	72.10
全部债务（亿元）	234.48	232.96	185.49	90.21
债务资本比率（%）	47.77	49.80	58.84	70.65
流动比率（倍）	2.87	2.36	1.66	1.33
速动比率（倍）	2.66	2.25	1.55	1.16
EBITDA（亿元）	14.29	23.93	22.06	5.85
EBITDA全部债务比（%）	6.09	10.27	11.89	6.49
EBITDA利息倍数（倍）	1.97	2.04	2.52	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8	1.99	2.46	2.13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该年度增加了560,167.10万元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时增加了134,642.56万元的应付债券，即公司于2014年发行的两次次级债券和一次公司债券。由于公司近年来债务规模增长迅速，截至2014年末全部债务达到90.21亿元，导致了公司部分偿债能力的下降。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债务资本比率分别降至62.22%和58.84%，较2014年分别下降了9.88个和11.8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及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使得公司当期的净资产大幅增长，同时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EBITDA大幅提高，EBITDA全部债务比和EBITDA利息倍数有所上升，各项偿债指标较2014年有所优化。2016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进一步改善，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等流动性资产大幅增长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尽管各项偿债指标近年来有所波动，但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此外，公司具有同业拆借、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多渠道融资方式，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7、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0,303.01	309,610.16	322,383.91	111,216.96
营业支出	158,734.94	197,460.44	194,176.78	83,318.87
营业利润	61,568.07	112,149.72	128,207.13	27,898.09
利润总额	63,199.93	115,428.42	127,730.35	28,039.93
净利润	52,164.18	95,481.35	100,117.44	21,610.22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含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1,216.96万元、322,383.91万元和309,610.16万元，基本呈稳定增长趋势。同时公司收入结构发生显著变化，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下降，由2014年的20.16%

下降至2016年的9.44%；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则逐渐升至15.79%；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则逐渐升至33.92%；受2015年上半年牛市影响，投资收益占比增长至40.34%，2016年投资收益占比47.65%。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303.01万元，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均衡发展。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基本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收入结构持续改善，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天风证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8,246.93	71.83	208,156.29	67.23	157,608.43	48.89	65,062.91	58.5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676.94	19.37	29,240.13	9.44	56,682.26	17.58	22,418.92	20.16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369.75	20.14	105,025.23	33.92	61,492.09	19.07	18,000.26	16.18
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382.09	26.50	48,884.96	15.79	16,458.03	5.11	4,476.09	4.02
利息净收入	-14,761.30	-6.70	-21,705.91	-7.01	7,122.56	2.21	8,173.57	7.35
投资收益	61,644.36	27.98	147,518.56	47.65	130,034.34	40.34	28,974.34	26.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8.91	0.26	-25,336.43	-8.18	26,790.84	8.31	8,448.07	7.60
汇兑收益	-27.31	-0.01	60.93	0.02	60.76	0.02	5.05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4,631.41	6.64	916.73	0.30	766.98	0.24	553.02	0.50
营业收入合计	220,303.01	100.00	309,610.16	100.00	322,383.91	100.00	111,216.96	100.00

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50%、48.89%、67.23%和71.83%，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2014年、2016年、2017年1-9月占比均在50%以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

2015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57,608.43万元，较2014年增长92,545.52万元，增幅达142.24%，主要原因一是得益于上半年牛市背景下证券交易活跃，股票经纪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二是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迅速，2015年实现收入61,492.09万元，较2014年增加43,491.82万元。2016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8,156.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23%，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05,025.23万元。2017年1-9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58,246.93万元，较2016年减少49,909.37万元，降幅为23.98%。目前公司正紧跟证券市场发展步伐，积极调整优化自身业务结构，逐步降低传统经纪业务比重，

努力提升以投资银行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为代表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等资本中介业务占比，加快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布局。

②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同业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资融券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卖出回购证券、拆入资金等支付的利息。2014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5.99%，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大幅增加所致，由2013年的9,377.53万元增加至20,395.08万元，涨幅为117.49%。2015年公司的利息收入规模较2014年增加62,779.10万元，利息支出较2014年末增长63,830.11万元，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均大幅增长所致。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涨幅大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使得2015年的利息净收入较2014年小幅下降。2016年公司利息净收入为-21,705.91万元，较2015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债券、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引起。2017年1-9月，公司利息净收入为-14,761.30万元。

③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以上资产取得的收益。201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0.75%，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分配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取得的分红和利息。2015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达到130,034.34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为40.34%，仅次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系当年公司处置了各类金融资产以及持有各类金融资产取得的分红和利息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公司投资收益达147,518.56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为47.65%。2017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为61,644.36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为27.98%，较上年有所下降。

④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由债务工具构成。2014年至2016年，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8,327.12万元、26,504.74万元和-24,011.30万元。2014年随着债券市场回暖，公司的交易

性金融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2016年公允价值变动出现损失主要是受我国债券市场的低迷和A股市场的波动影响所致。2017年1-9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68.91万元。

2014年至2016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11.30	26,504.74	8,327.12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4.35	131.29	-131.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0.78	154.81	252.24
合计	-25,336.43	26,790.84	8,448.07

⑤政府补助

2014年至2016年度，天风证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补贴类型
湖北财政厅金融奖励	-	-	16.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开发区财政局经济贡献奖	-	-	15.00	
上海财政局税收返还款	-	-	34.60	
职工培训补贴	-	-	2.70	
2014年省债券融资奖励资金	-	20.00	2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企业落户奖励	-	-	84.9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专项资金支持	-	167.53	25.87	
2013年度武汉市地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综合先进单位奖励	-	20.00	-	
2014年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	20.00	-	
2015年西安市鼓励上市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	-	
2015年大连市财政局下半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	80.00	-	
财政局税收返还款	-	28.20	-	
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扶持资金	2,064.80	164.60	-	
虹口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扶持资金	-	-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1.00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股权类企业股权投资风险补贴	-	62.00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股权类企业股权投资奖励	-	31.70	-	
西安高新区2014年政策补贴	10.00	-	-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调增资金的通知	2.90	-	-	
2016年度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8.60	-	-	
2016年鼓励企业上市政府奖励	10.00	-	-	
2016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0.45	-	-	

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	7.65	-	-	
关于给予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政策扶持投资奖励	200.00	-	-	
2015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10.00	-	-	
就业服务局拨款	2.25	-	-	
2016年省债券融资奖励资金	70.00	-	-	
苏州市新三板企业主办做市商市级财政奖励	20.00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落户补贴	738.59	-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股权投资奖	-	-	-	
长沙市雨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植奖励	6.81	-	-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金融机构来宁设立分支补贴资金的通知	50.00	-	-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南湖区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	-	
湖北省财政厅国库收付局-业务奖励	18.00	-	-	
合计	3,220.04	615.03	199.15	

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1-9月，天风证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99.15万元、615.03万元、3,220.04万元和1,582.29万元，主要以财政扶持资金、政府税收补贴、金融行业性奖励以及员工补贴为主。2016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扶持资金2,064.80万元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落户补贴738.59万元。2017年1-9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虹口区财政局补贴800.00万元和2017年新设金融机构开办补贴237.97万元。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营业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727.38	1.09	8,882.17	4.50	17,065.27	8.79	5,837.39	7.01
业务及管理费	154,235.60	97.17	183,859.22	93.11	172,810.98	89.00	76,409.31	91.71
资产减值损失	1,608.58	1.01	4,254.28	2.15	3,922.91	2.02	729.65	0.88
其他业务成本	1,163.39	0.73	464.77	0.24	377.63	0.19	342.52	0.41
合计	158,734.94	100.00	197,460.44	100.00	194,176.78	100.00	83,318.87	100.00

2014年至2016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8,610.58	35.08	109,758.58	34.05	31,855.62	28.64
租赁费	8,413.39	2.72	5,342.44	1.66	3,886.69	3.49

折旧与摊销	6,333.18	2.05	5,030.57	1.56	5,239.20	4.71
数据通讯费及电子设备运转费	4,707.13	1.52	3,637.30	1.13	2,045.45	1.84
差旅费	6,301.48	2.04	4,210.23	1.31	2,245.79	2.02
业务招待费	4,941.13	1.60	2,999.08	0.93	1,545.08	1.39
咨询费、顾问费、中介机构服务费	17,031.65	5.50	19,190.37	5.95	17,784.44	15.99
投资者保护基金	3,254.36	1.05	4,282.32	1.33	642.12	0.58
业务宣传费	3,665.90	1.18	3,711.12	1.15	1,354.65	1.22
佣金支出	3,717.42	1.20	2,262.77	0.70	3,462.71	3.11
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	2,228.88	0.72	574.99	0.18	-	-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费用	2,383.87	0.77	-	-	-	-
其他	12,270.26	3.96	11,811.21	3.66	6,347.56	5.71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83,859.22	59.38	172,810.98	53.60	76,409.31	68.70
营业收入	309,610.16	100.00	322,383.91	100.00	111,216.96	100.00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按应税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缴，报告期各期，营业税金及附加随应税收入的变化而变化。其中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3.96%，但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度下降47.95%，主要是受营改增影响，发行人自2016年5月起不再缴纳营业税所致。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数据通讯费、差旅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办公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维持在30.00%左右，符合证券公司以人力资本为核心的财务情况。报告期内，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和员工工资水平不断提高，2015年度的职工薪酬开销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44.55%，并在2016年度延续了这一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人员业绩奖金支出亦大幅上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增设营业网点、新设分公司和子公司等导致人员数量逐年快速上升，从而使得职工薪酬支出总水平随之上升。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固定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咨询费、差旅费、招待费、租赁费等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导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逐年增加。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61,568.07	112,149.72	128,207.13	27,898.09
营业外收入	2,324.36	4,199.73	800.53	296.09
营业外支出	692.49	921.03	1,277.31	154.25

所得税费用	11,035.76	19,947.07	27,612.92	6,429.71
净利润	52,164.18	95,481.35	100,117.44	21,610.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占比较小，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水平增速较快。公司2012年刚刚开始转型为全牌照券商，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的阶段，很多新业务逐渐全面展开。2015年，天风证券实现净利润100,117.44万元，较上年增长78,507.22万元，增幅高达363.29%，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各板块业务及相应子公司逐步进入业务成长期，相关费用支出得到较好控制。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12,149.72万元，净利润95,481.35万元。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61,568.07万元，净利润52,164.18万元。总体看来，天风证券收入获取水平稳步提升，成本控制能力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优化。

（二）未来业务目标

1、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致力于打通不同牌照之间的壁垒和鸿沟，力求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金融产品；将适合的资源与客户对接，实现社会资源配置的优化；将基础资产转变为适合的金融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为社会注入流动性。着力于构建一体化综合金融体系、打造互联网金融平台，力争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视野的跨界金融服务专家。将天风证券打造成为一家资本充足、机制灵活、业务完备、内控严密、管理高效，具有核心竞争力并实现国际化业务的金融企业。

2、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紧抓住证券行业全面创新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高公司专业化水平，大胆创新，稳健发展，加速各项业务的市场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经纪业务方面，继续坚持经纪业务转型，以公司全部业务体系为依托，综合运用各种金融业务平台，向客户提供综合性的、全面的投融资服务，稳步提升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真正实现经纪业务的全面转型。

投行业务方面，积极推进大投行业务，整合资源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模式。将重点开拓IPO、再融资等股权融资业务以及企业债、公司债等债权融资业务，组

织课题组研究和探索创新业务，尝试创新业务。

自营业务方面，以固定收益业务为主，继续谨慎推进权益类自营业务，严格控制风险，盘活资金存量，合理使用资金杠杆，扩大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进一步整合资源，拓宽渠道，完善资金池的建立，提高资产管理产品设计和销售能力，将资产管理作为业务拓展重点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在金融市场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我国的证券行业正面临长期的、相对稳定开放和有利于创新的政策环境，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1、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是中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

我国经济增速尽管放缓，但仍处于平稳较快增长区间。健康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在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刺激了企业的融资需求。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对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投资比重将不断提高，都有助于推进证券行业的高速发展。

2、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为证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这标志着国家从战略高度对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所定的方向和目标。在2012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发改委、财政部、央行、证监会等20部委也专门部署要求形成功能相互补充、交易场所多层次、交易产品多样化的金融市场体系，加强资本市场建设，推动金融市场协调发展，促进股票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证券市场将真正迎来大发展、大变革、大创新时代。在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导向下，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发展，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目前拥有证券经纪、投行保荐、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融资融券等证券业牌照，同时还具有新三板主办券商、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资格，各类资质齐全，同时，公司还拥有另类投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直接投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控股天风期货。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均衡稳健发

展，稳中有升，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及本次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发行人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000.00	2.99	82,000.00	3.52	193,998.00	10.46	3,108.12	0.34
拆入资金	26,000.00	1.11	8,700.00	0.37	16,700.00	0.90	51,320.70	5.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281.12	2.19	69,546.84	2.99	-	-	30,889.22	3.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3,289.69	44.92	1,114,928.53	47.86	1,070,646.55	57.72	682,150.85	75.62
应付债券	1,144,206.42	48.80	1,054,450.85	45.26	573,561.15	30.92	134,642.56	14.93
合计	2,344,777.23	100.00	2,329,626.22	100.00	1,854,905.70	100.00	902,111.4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天风证券有息负债主要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为主，公司于2014年开始积极采用直接债务融资方式，使得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成为有息负债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

2、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3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债券总额33亿元计入201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变化。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7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5,231,627.97	5,821,580.95	330,000.00
负债总计	2,667,566.29	3,257,519.27	330,000.00
资产负债率	50.99%	55.96%	-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7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312,002.45	3,642,002.45	330,000.00
负债总计	2,335,055.91	2,665,055.91	330,000.00
资产负债率	70.50%	73.18%	-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七、风险控制指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第55号令）、《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8号）、《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6号）以及《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7号）等相关规定，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097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25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号）以及相关编制指引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2-00068号）。根据报告显示，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净资本及相关监管指标如下：

天风证券2014年至2016年净资本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母公司口径）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	-	-	787,283.93	191,194.29
净资产（万元）	-	-	-	904,982.32	300,091.14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	411.91	343.12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	86.99	63.71
净资本/负债（%）	>9.6	>8	-	39.87	19.62
净资产/负债（%）	>24	>20	-	45.83	30.7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	74.78	73.28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	82.86	125.31
净资本（新）（万元）	-	-	935,110.48	916,963.26	-
净资产（万元）	-	-	949,740.69	904,982.32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495,681.05	427,721.30	-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8.46	101.32	-

净资本/负债（%）	≥9.6	≥8	40.27	46.44	-
净资产/负债（%）	≥12	≥10	40.90	45.83	-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88.65	214.38	-
资本杠杆率（%）	≥9.6	≥8	20.67	23.29	-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14.11	273.64	-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60.58	127.19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37.86	35.36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94.67	158.76	-

注：2016年末的风险控制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5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号）以及相关编制指引编制，同时按上述要求对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资产质量良好，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2014年，发行人主要风控指标不断优化，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达到343.12%，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和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大，净资本扩充明显，达到19.12亿元。另一方面，净资本/负债和净资产/负债两项指标分别降至19.62%和30.79%，主要原因有三点：首先，公司于该年度发行了6.00亿元公司债券；其次，受股市牛市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涨幅显著；最后，发行人在转型过程中大力发展证券回购业务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提升，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迅速扩大。2015年，发行人风控指标继续优化，净资本和净资产出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以及发行20.00亿元次级债券计入权益所致。2016年，发行人风控指标相对稳定。未来随着天风证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增资扩股等扩充净资本工作的展开，上述指标有望得到持续优化，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扩张提供空间。

八、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GP的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980）10,652万股股份（占其持有的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90%）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久泰蓝

山（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的38,900万元信托贷款事宜提供质押担保。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支付承销费

2014年10月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提起诉讼，诉称因2013年与发行人共同承销武汉人福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承销协议纠纷，要求天风证券依约支付承销费用共计约人民币599万和赔偿迟延支付承销费义务给中航证券造成的利息损失约人民币41万。

2014年12月17日，南昌中院向发行人下发《应诉通知书》。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向南昌中院提交《管辖异议申请书》。2015年2月3日，南昌中院作出（2014）洪民二初字第84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发行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5年2月25日，发行人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提出上诉。2015年4月22日，江西高院作出（2015）赣立终字第42号《民事裁定书》，支持发行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裁定撤销南昌中院（2014）洪民二初字第849号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6年10月8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01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天风证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航证券承销费用5,992,457.15元；被告天风证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航证券占用资金的利息，以承销费用5,992,457.15元为基数，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本金清偿之日止，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如被告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56,628.00元由被告天风证券负担。

2016年11月，天风证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提起上诉，诉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中航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2017年4月7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件。截至2017年9月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

就本案作出判决。

公司已根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发行人需支付的承销费用金额 599.25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2）武汉达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凤军之间的股权纠纷案

2013年4月18日，武汉达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达昇创业”）与王凤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就达昇创业受让王凤军所持中科恒达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等事宜进行了约定。2016年2月2日，达昇创业与王凤军签订《股份回购计划书》，就王凤军回购达昇创业所持中科恒达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17日，达昇创业就其与王凤军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法院诉前冻结被申请人王凤军持有的中科恒达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3,598 万股股份或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3,789.9649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2016年7月28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了托管股权冻结证明单，证明王凤军持有的 3,598 万股中科恒达股份已于当日起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 年。

2016年8月，达昇创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因被告王凤军未按照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股份回购计划书》约定，按期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股份回购款 3,673.67 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3,673.67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 计算的违约金 234.2528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算，3,473.67 万元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最终应计算至全部股份回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12 月 27 日，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2016 年 12 月 19 日，王凤军向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与达昇创业签订的《股份回购计划书》时双方的权利义务显失公平，违反了订立契约的基本原则，请求法院撤销上述《股份回购计划书》。

2017 年 2 月 22 日，达昇创业向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申请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将王凤军诉达昇创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移送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管辖。2017 年 3 月 16 日，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受理法院尚未就案件作出判决。

（3）王凤军诉武汉达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撤销《中科恒达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协议书》案件

2016年2月4日，武汉达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昇创业”）与王凤军、宜昌市格致投资有限公司、宜昌昌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科恒达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科恒达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协议书》，就宜昌市格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入股中科恒达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1月5日，王凤军向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其与达昇创业、宜昌市格致投资有限公司、宜昌昌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科恒达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科恒达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协议书》第1.4条，即“因目标公司现有净资产为4,928.51万元（本轮增资前折合0.76元每股）因此原有股东王凤军自愿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三个月内无偿转让929万股给甲方（宜昌市格致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受理法院尚未就案件作出判决。

（4）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东方紫悦（武汉）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欠缴租金一案

2015年7月，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天睿”）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东方紫悦（武汉）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紫悦”）就香港路房产签订租赁协议，将香港路房产出租于东方紫悦至今。自2015年10月起，东方紫悦一直拖欠房屋租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东方紫悦尚未支付的租金及滞纳金累计达到801.71万元。2017年6月30日，天风天睿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东方紫悦立即清偿房屋租金及滞纳金共计801.71万元、支付违约金165.54万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7年7月10日，江岸区人民法院向天风天睿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5）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2013年5月，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北川羌族农信社”）与天风证券、招商银行武汉支行签订《天润6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北川羌族

农信社作为单一初始委托人投资1亿元参与天润61号定向资管计划，管理期限自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天润61号定向资管计划投资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受让了广安可可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可钴业”）持有的对四川科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亨矿业”）1.8亿元的债权。山东信托与中鸿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担保”）、四川金山嘉泰矿业有限公司、郑正、易兴旺、刘幸福签署了《保证合同》，明确约定了由前述主体为科亨矿业1.8亿元的债务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此外，山东信托还与可可钴业、会理县小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四川金山嘉泰矿业有限公司、雷元章、谭杰等签署了《信托融资项目采矿权抵押担保协议书》，约定会理县小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其自雷元章、谭杰处受让的采矿权为科亨矿业1.8亿元的债务支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4年9月末，北川羌族农信社共计收到投资收益1,227.50万元，除此之外未再收到任何投资收益及本金。2015年天风证券向北川羌族农信社出具了《原状返还告知函》，告知截至2015年5月可可钴业经多次催收均未能支付债权回购款合计10,595.00万元，保证人也未能履行保证责任，山东信托以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现状的形式分配信托利益，故天风证券亦以天润61号定向资管计划终止时委托资产原状的方式一次性分配委托资产。

2015年5月至今北川羌族农信社多次向可可钴业及相关保证及担保方催收但均被已各种理由推诿。基于上述情况，羌族自治县信用社于2017年6月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中鸿担保、郑正、易兴旺等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其为可可钴业提供连带担保的债权回购款10,595.00万元以及违约金3,745.07万元；

2) 确认原告对被告会理县小金山矿业有限公司所有的采矿权享有抵押权，依法判令会理县小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向原告支付为可可钴业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回购款及违约金；

3) 判令被告天风证券、被告山东信托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6) 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四川科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公司系本案第三人）

2013年7月，色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4年10月20日合并成立为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孜州联社”）与天风证券及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天风证券天润8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甘孜州联社作为单一初始委托人投资2亿元参与天润81号定向资管计划，管理期限自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天润81号定向资管计划投资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拟以1亿元的金额受让郫县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对郫县人民政府1.4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拟以1亿元的金额受让科亨矿业享有的对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科塔”）1.3亿元应收账款债权。由于该信托计划最终仅受让科亨矿业享有的对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天润81号定向资管计划的实际委托资金规模为1亿元。2013年7月14日，科亨矿业与湖南信托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同日，科亨矿业与湖南信托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广安科塔45%的股权出质给湖南信托。此外，湖南信托分别与中鸿担保、郑正、易兴旺及刘幸福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前述主体为广安科塔1.3亿元的债务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14年9月末，甘孜州联社共计收到投资收益1,082.17万元，除此之外未再收到任何投资收益及本金。2015年7月，湖南信托向天风证券出具《到期原状返还通知函》及《单一资金信托清算报告》，表明科亨矿业自2014年9月起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责任，已实际发生逾期，湖南信托将以信托终止时的信托财产现状方式进行分配。同月，天风证券向甘孜州联社出具了《原状返还告知函》，告知项目到期，将依据信托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原状返还的方式一次性分配信托计划下的信托财产。

此后，甘孜州联社多次向广安科塔催收债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未果。基于上述情况，甘孜州联社于2017年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立案受理。甘孜州联社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 1) 判令广安科塔支付13,000万元应收账款及逾期利息1,058.60万元；
- 2) 请求判令被告中鸿担保、郑正、易兴旺、刘幸福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 请求判令原告对科亨矿业出质的广安科塔45%的股权享有质权，并对其

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4) 请求判令第三人天风证券及湖南信托在过错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 5)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立案并于2017年5月下达民事裁定书，将本案交由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7) 武汉天风睿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田秀梅、张卫中、张冀、赛菲集团等的投资仲裁案件

1) 交易背景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天风睿通（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睿通）、久泰蓝山（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蓝山”，与天风睿通合称“投资方”）与自然人田秀梅、张卫中、张冀（以下合称“乙方”）及三名自然人实际控制的六家法人苏州赛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菲集团”）、苏州赛力菲陶纤有限公司、江苏赛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澳鑫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高性能陶瓷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中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丙方”）签署了《投资协议》。由于乙方、丙方拖欠巨额债务，但投资方看好丙方的发展前景，愿意通过与乙方、丙方的合作共同解决丙方的债务问题。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方有权利通过将丙方的核心资产置入丙方之一或置入新设控股平台公司的方式（重组后的母公司主体以下简称为控股平台）对丙方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乙方将其持有或控制的控股平台35%、25%股权分别转让给天风睿通、久泰蓝山，对价分别为1750万元和1250万元。同时天风睿通应以3亿元的对价受让乙方持有的控股平台40%股权的收益权。上述3.3亿元资金应全部用于清偿协议附件所列示的乙方、丙方的负债。

由于乙方未达成《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前置条件，且乙方、丙方在2017年1月急需资金偿还债务。为了避免乙方、丙方对债权人再次违约，2017年1月，天风睿通作为GP管理的武汉天风睿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德”）与乙方、丙方及江苏中民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天风睿德向赛菲集团提供一笔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偿还赛菲集团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并通过赛菲集团使得其他丙方公司及江苏中民工贸有限公司获得资金偿还其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作协议》约定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天风睿德有权将《合作协议》项下对赛菲集团的借款本金转为对丙方及江苏中民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此种情况下《合作协议》项下的借款自始不计息。若赛菲集团或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违约（包括《投资协议》及《合作协议》）致使天风睿德不能进行转股，则天风睿德有权要求立即偿还《合作协议》项下实际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利息自天风睿德资金汇出日计算至实际收回本金之日，利率年化18%。

乙方、丙方、江苏中民工贸有限公司同意对《合作协议》项下赛菲集团对天风睿德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乙方、丙方、江苏中民工贸有限公司同意将全部资产抵押或质押给天风睿德，作为对《合作协议》项下借款的担保。2017年1月至3月，天风睿德陆续已取得了赛菲集团100%股权、宿迁澳鑫斯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赛菲新材料有限公司81%股权、苏州赛力菲陶纤有限公司5%股权的质权。此外，2017年3月1日，天风睿德取得了赛菲集团拥有的专利号为2012200573211、2014205916965、2013107128637专利权的质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风睿德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累计直接向乙方、丙方的债权人支付12,793.84万元，向赛菲集团支付10,460.00万元，合计投资余额23,253.84万元。

2) 乙方、丙方对天风睿通、久泰蓝山就《投资协议》合同纠纷的仲裁案

2017年7月20日，乙方、丙方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提出如下仲裁请求：① 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天风睿通、久泰蓝山）所签署的《投资协议》于2017年7月18日解除；②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赛菲集团、苏州赛力菲陶纤有限公司、江苏赛菲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营业执照正副本；③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宿迁澳鑫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高性能陶瓷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中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营业执照正副本；④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裁决。

3) 天风睿德、久泰蓝山关于对赛菲集团等被申请人就《投资协议》的仲裁案

2017年7月24日，天风睿德、久泰蓝山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提出如下仲裁请求：① 裁决被申请人履行如下股权转让行

为：i.请求裁决田秀梅（第一被申请人）、张卫中（第二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赛菲集团（第四被申请人）合计35.00%的股份转让至天风睿德名下，将其持有的赛菲集团合计25.00%的股份转让至久泰蓝山名下；ii.请求裁决张冀（第三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江苏赛飞新材料有限公司（第六被申请人）31%的股权转让至赛菲集团名下；iii.裁决张卫中、田秀梅将其持有的苏州赛力菲陶纤有限公司（第五被申请人）合计44.9%的股权转让至赛菲集团有限公司名下；iv.请求裁决田秀梅、张卫中及张冀将其合计持有的宿迁澳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七被申请人）100%的股权转让至苏州赛力菲陶纤有限公司名下；v.请求裁决田秀梅将其所持有的苏州中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被申请人）90%的股权转让至赛菲集团名下；②裁决确认被申请人违约，并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00亿元；③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300.00万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裁决。

4) 天风睿德关于对赛菲集团等被申请人就《投资协议》及《合作协议》的仲裁案

2017年7月24日，天风睿德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提出如下仲裁请求：①裁决被申请人（前文所提《投资协议》中的乙方、丙方及江苏中民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所欠申请人的借款人民币23,253.84万元及利息1,783.43万元（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年化18%利率自各笔借款本金汇出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7月24日，此后之利息继续计算）；②裁决确认被申请人违约，并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亿元；③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300.00万元及本案仲裁费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裁决。

2、其他或有事项

(1) 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湖北依思雅服饰有限公司等三人案

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盈壹号”）于2015年3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湖北依思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思雅”）未按照其与汇盈壹号签订的《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向汇盈壹号支付合同收益权回购款项，该合同的保证人湖北星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宇服装”）、质押人富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

程投资”）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保证和担保责任。汇盈壹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依思雅向汇盈壹号支付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款项合计27,430,000元；判令星宇服装对上述依思雅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依法处分富程投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所得款优先用于归还依思雅拖欠款项及费用；判令诉讼费由依思雅等三被告共同承担。

2015年11月23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诉湖北依思雅服饰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了编号为（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470号的《民事判决书》，并以公告送达方式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人民法院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2）汇盈壹号诉湖北大明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等二人案

汇盈壹号于2015年3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湖北大明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水产”）未按照其与汇盈壹号签订的《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向汇盈壹号支付合同收益权回购款项，该合同的保证人曾程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保证责任。汇盈壹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大明水产向天风天睿支付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款项合计9,726,600元；判令曾程对上述大明水产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诉讼费由大明水产及曾程二被告共同承担。

2015年11月2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汇盈壹号诉大明水产等借款合同纠纷案出具（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471号《民事判决书》，并以公告送达方式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人民法院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3）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诉大明水产等四人案

天风天睿于2015年3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大明水产未按照其与天风天睿签订的《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约定向天风天睿支付合同收益权回购款项，该合同的保证人曾士祥、曾程、质押人富程投资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保证和担保责任。天风天睿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大明水产向天风天睿支付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等款项合计22,555,200元；判令曾士祥、曾程对上述大明水产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依法处分富程投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所得款优先用于归还大明水产欠款项及费用；判令

诉讼费由大明水产等四被告共同承担。2015年4月13日，天风天睿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申请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兰正新为本案第五被告参加诉讼；相应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本金1,524万元；支付至回购本金清偿日止的回购溢价款人民币3,124,200元（以回购本金为基数，按溢价率1.5%/30每天暂算至2015年3月13日，权利主张至欠款付清之日）；支付至回购价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2,667,000元（以回购本金为基数，按每逾期一日0.1%暂算至2015年3月13日，权利主张至欠款付清之日）；支付因其他违约情形而发生的违约金1,524,000元，以上款项合计22,555,200元；2、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处分第四被告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湖北富程魔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70%的股权及派生权益），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归还第一被告拖欠款项及费用；5、判令依法处分第五被告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湖北富程魔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27%的股权及派生权益），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归还第一被告拖欠款项及费用；6、本案的诉讼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2016年5月24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469号《民事判决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出保证金	6,743.98	转融通担保物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091.84	卖出回购/其他流动负债担保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218.61	卖出回购担保物
长期股权投资	61,515.39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固定资产	7,427.22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投资性房地产	10,80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在建工程	7,46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无形资产	50,70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担保物
合计	766,977.37	-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担保业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3.17%，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调整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全牌照券商，债券承销、保荐业务、债券撮合、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预计补充流动资金后，各项业务规模均会得到一定的扩展，公司将会有非常好的盈利前景。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为：

（一）支持公司债券撮合业务、债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加营业网点，拓展经纪业务的同时增强公司影响力；

（二）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金中介业务的发展。公司预计未来资金中介业务的规模仍将大幅增长，资金需求量巨大，本次募集资金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灵活用于支持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金中介业务的发展。

（三）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多，融资品种丰富，长短期融资工具混合使用。公司面临短期负债占比较高，负债与资产期限匹配不均的情况，为了调整期限错配，同时降低公司流动性管理风险，公司将适当提高长期融资比例，以实现融资成本的锁定和资产负债期限的适度匹配，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审批进度及额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期取得良好的效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及账户安排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和加强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在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的前提下，节约资源、提高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制定了《自有资金存款账户管理办法》、《自有资金筹措、调度与审批细则》等制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属于自有资金，按照该办法执行。

1、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资金计划部是进行自有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资金拆借、资金存放与调拨以及其他资金运作业务。各分公司、营业部无权自主对外融资。如有融资需求，应经公司审批并由资金计划部统一办理，通过调拨将融资划拨到位。风控合规部有权对融资活动进行监督。

2、公司自有资金依照“安全性、流动性、计划性、效益性”相结合的要求使用，并针对业务部门考核其使用效益。安全性指资金的筹集与运用、存放与调拨，确保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回避结算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流动性指保持合理的资金结构，以及时满足支付需要。计划性指资金的使用做到提前预算，开支合理，按计划进行。效益性指资金的运作在保证全局利益优化的情况下，优先投向收益率高的业务用款。

3、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按需预算、计划管理。公司制订《预算管理办法》，根据发展需求和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全面预算。资金的来源和运用、规模和结构按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由公司经营例会制订方案，经公司领导审核后，资金计划部统一组织和安排。各业务部门于年末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责任书，编制次年利润、人力成本、资产及现金等各项预算，确定下一年度资金需求量和资金使用进度，报资金计划部全面汇总后调节。业务部门按审核确定的计划使用资金额度，根据程序向公司提出申请，获批通过后，由资金计划部统一安排。

4、对自有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控制，资金计划部及时跟踪反映公司自有资金管理情况，对业务部门的资金运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必须用于经公司评审决定的项目或业务中，不得挪作他用，未经公司核准，任何部门无权擅自运用资金。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擅自挪用公司自有资金的，公司将依据有关国家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账户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前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开立唯一的专项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项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偿债资金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专项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提前2个交易日向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发出划款、提取、使用的指令，经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

专项资金账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预留，即发行人预留其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私章，如果发行人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10个交易日通知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发行本次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风险有效降低。

（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加大转型发展力度，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化的业务平台，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另外，公司创新业务、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资金中介业务的扩大等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五、历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6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6亿元公司债券。该期债券于2014年9月2日发行，期限为3年，利率为6.82%。

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并结合业务部门的需求陆续投入。主要用于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支出。2016年9月，公司提前兑付了0.5亿元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2014年9月5日收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59,600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94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期债券于2015年7月31日发行，期限为3年，利率为4.23%，发行规模为12亿元。

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扩大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固定收益业务的交易量和收益，增加自营类投资业务规模，开展资产管理产品创新，扶持并购基金、直投资基金，发展新三板做市商业务等项目，并配合规模的扩充建设强大的有支撑力的中后台。

发行人于2015年8月4日收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19,020万元，并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45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3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发行了首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利率为 3.37%，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了第二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3.48%，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

上述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包括：（1）支持公司证券交易、新三板等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加营业网点，拓展经济业务的同时增强公司影响力；（2）扩展业务规模，积极开展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收到首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98,800 万元，除了使用 35,000 万元偿还到期负债外，其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到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29,220 万元，除了使用 80,000 万元偿还到期负债外，其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4、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0 号）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了首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5.38%，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了第二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5.24%，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上述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包括：①支持公司债券撮合业务、债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加营业网点，拓展经纪业务的同时增强公司影响力；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③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首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49,10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9,70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其说明，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发行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使；

- 5、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6、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 7、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未按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1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5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每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1）债券发行情况；（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3）会议时间和地点；（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

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无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每期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法律意见书。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

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参与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1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每期债券张数总数：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每期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每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1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2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向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报告。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一）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同意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作为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义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专业机构，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经办人：熊婕宇、江艳、乔萌、解佳转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75

（二）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

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

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1）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13、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

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

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受托管理人如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 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八)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

单位公章后，自首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黄其龙


艾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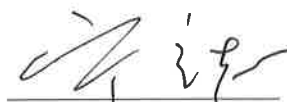
丁振国

雷迎春

秦军

陆德明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黄其龙

艾娇

丁振国

雷迎春

秦军

陆德明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hr/> 余磊	<hr/> 张军	 <hr/> 张小东
<hr/> 杜越新	<hr/> 黄其龙	<hr/> 艾娇
<hr/> 丁振国	<hr/> 雷迎春	<hr/> 秦军
<hr/> 陆德明	<hr/> 黄孝武	<hr/> 宁立志
<hr/> 陈波	<hr/> 廖奕	



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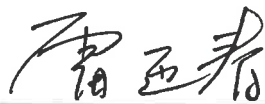
张小东

杜越新

黄其龙

艾娇

丁振国



雷迎春

秦军

陆德明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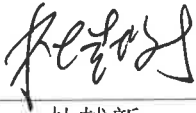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黄其龙

艾娇

丁振国

雷迎春

秦军

陆德明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黄其龙

艾娇

丁振国

雷迎春

秦军

陆德明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黄其龙

艾娇

丁振国

雷迎春

秦军

陆德明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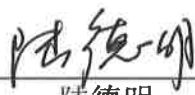
黄其龙

艾娇

丁振国

雷迎春

秦军



陆德明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廖奕



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磊

张军

张小东

杜越新

黄其龙

艾娇

丁振国

雷迎春

秦军

陆德明

黄孝武

宁立志

陈波

陈波

廖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潘思纯



郭岭

戚耕耘

范晓玲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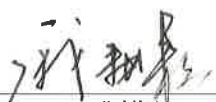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潘思纯

郭岭


潘思纯

范晓玲



2017年 12月 8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潘思纯

郭岭

戚耕耘

范晓玲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军

吴建钢


冯琳

王琳晶



吕英石

冯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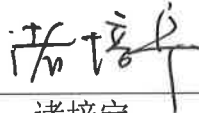
翟晨曦

许欣


肖函


洪琳

刘翔



诸培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军	 吴建钢	冯琳
王琳晶	吕英石	冯文敏
翟晨曦	许欣	肖函
洪琳	刘翔	诸培宁



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军

吴建钢

冯琳

王琳晶

吕英石

冯文敏

翟晨曦

许欣

肖函

洪琳

刘翔

诸培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军



王琳晶



翟晨曦

洪琳

吴建钢

吕英石

许欣

刘翔

冯琳

冯文敏

肖函

诸培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军

吴建钢

冯琳

王琳晶

吕英石

冯文敏

翟晨曦

许欣

肖函

洪琳

刘翔

诸培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主承销商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婕宇

江艳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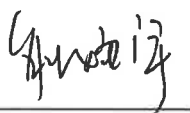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婕宇



江艳

受托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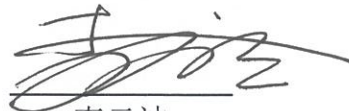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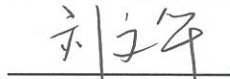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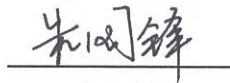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云波

经办律师签字：


刘文华

经办律师签字：


朱国锋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01217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向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2月 8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张文玲

张文玲

牟小兰

牟小兰

熊海帆

熊海帆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签名）

钱晓玉

钱晓玉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授权书

授权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邮编：100125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被授权人：钱晓玉

身份证号：130984198212220024

工作单位：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职务：副总裁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邮编：100125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就如下事项对钱晓玉进行授权：

在证监会监管的债券评级中，授权钱晓玉作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的签字人。该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另行授权。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可、接受被授权人钱晓玉签署的上述文件，被授权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上述的有效授权期限内，如遇下列情形者，则该授权委托书自发生之日起部分或全部失效：1、授权人收回部分授权或全部收回授权；2、被授权人职务发生变动；3、被授权人终止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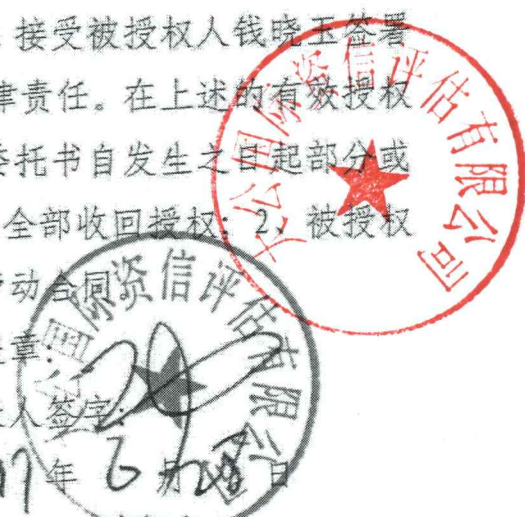
授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被授权人签字：钱晓玉

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
-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决议；
- （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

三、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上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诸培宁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